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
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4500吨、加成型有机硅胶6000吨、导热胶2000吨和光固化胶1000吨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4500吨、加成型有机硅胶6000吨、导热胶1000吨和光固化胶2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461021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72d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4500吨、加成型有机硅胶6000吨、导热胶2000吨和光固化胶1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9401970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双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琳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琳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铭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1380	张铭沛
黄芳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324	黄芳芳





验证码：202203019329525315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芳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4078219840807032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63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63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63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2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3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4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6	110800588096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8-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3月0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图	75
附件	88
附表	1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23

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认证。

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

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礼乐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礼乐河等河流环境造成的压力。

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根据2010和2015年预测区域噪声环境基本可满足要求。

表 1-1 项目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相符性分析			
序号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产品均为低挥发性物质，属于允许类中的新材料，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扩建前项目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3	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	根据常规监测报告扩建前项目已落实环保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扩建后建设单位继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5	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属于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产品均为低挥发性物质，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p> <p>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文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且所在位置不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敏感点旗尾村 520 米，且厂区内，明确划分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不设宿舍，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较少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自建供热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小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用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外排VOCs总量小于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含配套电镀建设项目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项目VOCs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规范暂存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建筑不动产权证明，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项目选址合法。

(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马鬃沙河，马鬃沙河地表水IV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	项目设置独立原料间，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颗粒物原料使用袋装储存，VOCs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试报告，本项目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冷凝水经液相分离后，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下层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位于高新工业园区内，产品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根据产品可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及表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符合

<p>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p>		<p>2-4，项目产品属于低挥发性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离地15米）、DA005（离地32米）。</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5.1.1</p>	<p>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储存</p>	<p>相符</p>
<p>5.2.1</p>	<p>储罐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储存</p>	<p>相符</p>
<p>5.2.2</p>	<p>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相符</p>
<p>5.2.3.2</p>	<p>储罐运行维护要求</p>		<p>相符</p>
<p>6.1.3</p>	<p>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规定</p>	<p>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颗粒物原料使用袋装储存，VOCs 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p>	<p>相符</p>
<p>6.2.1</p>	<p>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卸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p>		<p>相符</p>
<p>7.1.1</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本项目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颗粒物原料使用袋装储存，VOCs 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p>	<p>相符</p>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独立原料间，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颗粒物原料使用袋装储存，VOCs 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 VOCs 废气经“冷凝+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p>备注：项目原料中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和含氢硅油使用最大的储罐容积为 29 立方，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中的储罐控制要求范围。</p> <p>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p>				
表 1-5 与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	/
1	产品	研发和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试报告，本项目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	符合
2		农药行业采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	不涉及	/
3	生产工艺	农药行业采用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	不涉及	/
4		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	符合
5	低（无）泄漏设备	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本项目使用无泄漏的泵，设有独立干燥房，原料于搅拌机内加热去除水分	符合
6	循环冷却水	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	/
7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储存真实蒸气压≥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储存真实蒸气压≥ 10.3 kPa 但< 76.6 kPa 且储罐容积$\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根据《真空下压力差压变送器的选型原则和安装规律》（淮安市三畅仪表有限公司发表，）硅油真实蒸气压属于$\geq 0.7\text{kPa}$，但< 10.3 kPa，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的硅油储罐最大容积为29m^3，不属于该控制要求范围</p>	/
8	储罐	<p>其他化工行业：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 kPa 但< 76.6 kPa 且储罐容积$\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不涉及	/
9		<p>浮顶罐：</p> <p>a) 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有破损；</p> <p>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p> <p>c)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采取密封措施；</p> <p>d) 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p> <p>e) 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p> <p>f) 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密闭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g) 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p>	不涉及	/

		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浸入液面下。		
10		固定顶罐： a) 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 b)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建成后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11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体原料使用密闭容器和罐车运输	符合
12	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
13		含VOCs 物料输送宜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液体原料使用密闭容器和罐车运输	符合
14		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小于200 mm。	根据《真空下压力差压变送器的选型原则和安装规律》（淮安市三畅仪表有限公司发表，）硅油真实蒸气压属于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的硅油储罐最大容积为 29m^3 ，不属于该控制要求范围	符合
15	物料装载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应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符合
16		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 VOCs 废气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7	投料和卸料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8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9		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符合
20	反应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21		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
22	分离精制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23		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24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25		分离精制后的VOCs 母液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26	清洗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搅拌棒清洗时，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管收集废气，引至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27	真空设备	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独立原料间，液体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和料罐，颗粒物原料使用袋装储存，VOCs 液体原料使用管道输送，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VOCs 废气经	符合
28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9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30		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宜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		不涉及	/
31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载有气态VOCs 物料、液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开展LDAR 工作			符合
32		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VOCs 泄漏检测： a)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6个月检测一次； b)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至少每12个月检测一次； c)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 d)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33		每三个月用OGI 检测一次（发现泄漏点后，需采用FID 检测仪定量确认）；新建装置或现有装置大修后应用FID 检测仪进行一次定量检测。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4		气态VOCs 物料，泄漏认定浓度 $2000 \mu\text{mol/mol}$ ；液态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认定浓度 $2000 \mu\text{mol/mol}$ ，其他泄漏认定浓度 $500 \mu\text{mol/mol}$ 。			符合
35		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值 $\leq 500 \mu\text{mol/mol}$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值 $\leq 100 \mu\text{mol/mol}$ 。			符合
36		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表示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5 天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纳入延迟维修的泄漏源，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15 天内完成修复。			符合

37		若泄漏浓度超过10000 $\mu\text{mol/mol}$ ，企业宜在48 小时内进行首次尝试维修		符合
38	敞开液面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 废水，集输系统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 mm 处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
39		含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 mm 处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0	循环冷却水	对于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设备组件要求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不涉及	/
特别控制要求				
41	储罐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 \text{ kPa}$ 但 $<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 \text{ kPa}$ 但 $< 10.3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根据《真空下压力差压变送器的选型原则和安装规律》（淮安市三畅仪表有限公司发表，）硅油真实蒸气压属于 $\geq 0.7\text{kPa}$ ，但 $< 10.3 \text{ kPa}$ ，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的硅油储罐最大容积为 29m^3 ，不属于该控制要求范围	符合
43		其他化工行业：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 \text{ kPa}$ 但 $< 76.6 \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 \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5.2 \text{ kPa}$ 但 $< 27.6 \text{ kPa}$ 且储罐	不涉及	/

		<p>容积$\geq 150 \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44	装卸	<p>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 \text{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 \text{ 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 \text{ kPa} < 27.6 \text{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 \text{ m}^3$，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根据《真空下压力差压变送器的选型原则和安装规律》（淮安市三畅仪表有限公司发表，）硅油真实蒸气压属于$\geq 0.7 \text{ kPa}$，但$< 10.3 \text{ kPa}$，并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使用的硅油储罐最大容积为29 m^3，单一装卸设施年装载量$< 2500 \text{ m}^3$，不属于管控范围</p>	符合
45	投料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经“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p>	符合
46	清洗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搅拌棒清洗时，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引至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p>	符合
47	实验室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若使用含VOCs的化学品或VOCs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不涉及	/

48	敞开液面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 废水，集输系统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 mm 处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
49		含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 mm 处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末端治理			/	/
50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集气罩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1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输送管道密闭，定期检查	符合
52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53		水溶性、酸碱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		符合
54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气筒废气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5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56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7		蓄热燃烧：a) 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	不涉及	/
58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建设单位拟停止设备运行，进行检修	符合
<p>备注：</p> <p>1.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控。</p> <p>2.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 仓，现有厂房使用占地面积为 1500m²，年产硅胶 500 吨，于 2016 年填报了《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备案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关于同意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备案文号：江海环备[2018]7 号），通过备案验收。

2019 年更名为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在原选址的办公楼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环审[2020]17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取得验收复函（江海环验[2020]34 号），同年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94019701L001Y）。

为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于原选址租赁的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地块内进行扩建，扩建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建设项目，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的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

扩建后现有厂房扩租至 3008m²（扩建产能和产品，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设备平面布局），并新增租赁 1# 厂房的 8-10 层（租赁占地面积 5606.4m²，总建筑面积 15361.38m²），扩建后 1# 厂房和现有厂房的生产设备混合使用，总体工程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50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

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功能/用途	本项目功能/用途	总体工程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厂房	产品： 硅胶 500 吨 占地面积 1500m ² (1号车间) 用途： 原料存放、成品存放、配料区、搅拌器、压料区、半成品暂存区	产品： 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2500 吨 新增占地面积 1508m ² (2号车间) 用途： 原料存放、成品存放、配料区、搅拌器、压料区、半成品暂存区	产品： 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3000 吨 占地面积 3008m ² (1号和 2 号车间) 用途： 原料存放、成品存放、配料区、搅拌器、压料区、半成品暂存区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租赁占地面积 1508m ² 新增生产设备, 扩建后设备混合使用
	1#厂房 (8~9层)	/	产品： 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11000 吨 用途： 原料存放、成品存放、配料区、搅拌器、压料区、半成品暂存区	产品： 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11000 吨 用途： 原料存放、成品存放、配料区、搅拌器、压料区、半成品暂存区	新增部分
	办公楼 (1层)	占地500m ² , 设有研发车间、实验室	/	/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层)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室
	1#厂房 (10层)	/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新增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配电房	供电	供电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	冷凝水经液相分离后, 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 下层纯净水	冷凝水经液相分离后, 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 下层	以新带老, 冷凝水经液相分离后, 回用

			回用于喷淋除尘	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	于喷淋除尘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厂房1号车间的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1#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厂房1号车间新增投料粉尘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经1#水喷淋塔处理后,由现有1条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厂房1号车间的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1#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现有厂房1号车间的搅拌机真空抽气,有机废气经过1#“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条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现有厂房1号车间的新增有机废气中,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1#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15米)	现有厂房1号车间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1#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15米)	依托现有工程
		实验室和研发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废气引至厂房楼顶,排气口离地15米高空排放(DA003)	/	/	不变
		/	现有厂房2号车间新增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2#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厂房2号车间的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2#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条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2#水喷淋塔,与1#水喷淋塔由DA001一同排放
		/	现有厂房2号车间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2#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15米)	现有厂房2号车间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2#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15米)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2#“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与1#“2#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由DA002一同排放

			1#厂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3#水喷淋处理后,经同1条32米排气筒(DA004)排放	1#厂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3#水喷淋处理后,经同1条32米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部分
			1#厂房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3#“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2米排气筒(DA005)排放	1#厂房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3#“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32米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增部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现有厂房3、4号车间,分区储存。	位于1#厂房8层3、4号车间和9层3、4号车间,分区储存。	位于现有厂房3、4号车间、1#厂房8层3、4号车间和9层3、4号车间,分区储存。	新增部分
	固废暂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西面,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1#厂房10层,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西面和1#厂房10层,共2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新增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西面,1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1#厂房10层,新增1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西面和1#厂房10层,共2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新增1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工作制度	人数	40人	20人	60人	+20人
	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300天	不变

班次	1 班	3 班	3 班	+2 班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不变
就餐食宿	仅提供用餐场所， 不做饭，不住宿	均在厨房做饭就餐，不 住宿	均在厨房做饭就餐， 不住宿	新增厨房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单位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缩合型有机硅胶		吨	500	4500	5000	+4500	
包 括	单组份有机硅胶	吨	500	2500	3000	+2500	
	双组份有机硅胶	吨	0	2000	2000	+2000	
	其中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 (A 组分)	吨	0	1500	1500	+1500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 (B 组分)	吨	0	500	500	+500
加成型有机硅胶		吨	0	6000	6000	+6000	
包 括	双组份加成型硅胶 (A 组分)	吨	0	3000	3000	+3000	
	双组份加成型硅胶 (B 组分)	吨	0	3000	3000	+3000	
导热胶		吨	0	2000	2000	+2000	
包 括	导热硅胶	吨	0	1000	1000	+1000	
	导热硅脂	吨	0	1000	1000	+1000	
光固化胶		吨	0	1000	1000	+1000	

备注：原备案文号：江海环备[2018]7 号中的产品硅胶，根据其原料组成，属于单组份有机硅胶

表 2-4 总体工程产品成分

产品名称	扩建后总 产能 (吨/年)	原料名称	用途/使用方法	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含量	低挥发性要 求	低挥发性 相符性
缩合型有机 硅胶 (单组份)	3000	羟基聚二甲 基硅氧烷	单组份粘接密封胶，在 室温湿气固化，有一定 韧性、强度的弹性橡胶 ，且无刺激性气体释放 ，属于环保型 产品； 广泛用于 LED、电子 电器部件、家电的粘结 、固定与密封。	28g/kg	根据《胶粘 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 量》（ GB33372-2 020）表 3 本 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	相符
		甲基硅油				
		碳酸钙粉				
		甲基三甲 基硅氧烷				

			交联剂		使用方法：将胶料挤出置于基材上使之均匀分布，置于空气中，使其固化。		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催化剂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A 组份）	1500		甲基硅油		双组份硅橡胶，室温固化，具有优良的绝缘、防潮、防震和导热性能，使电子元件在苛刻条件下安全运行。显示屏等灌封。	4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石英粉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B 组份）	500		甲基硅油		使用方法：AB 组份按照重量比混合搅拌均匀，室温湿气固化。主要用于电子电器、LED 灯具、电子元器件	5g/kg	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交联剂					
			甲基三甲基硅氧烷					
加成型有机硅胶（A 组份）	3000		乙烯基硅油		加热固化型液体硅橡胶，通过 FDA 检测认证，在一定温度下即可固化成低收缩率的弹性体，固化后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透明度等特性，能整体深层次固化。可应用于通讯、电子、电器、服饰、织物、硅胶制品 行业。	5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甲基硅油					
			二氧化硅					
			含氢硅油					
			铂金催化剂					
加成型有机硅胶（B 组份）	3000		乙稀基硅油		使用方法：AB 组份按照重量比混合搅拌均匀，加温至要求的温度使其固化。	4g/kg	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甲基硅油					
			二氧化硅					
			含氢硅油					
			交联剂					
导热胶（导热硅脂）	1000		甲基硅油		导热绝缘有机硅材料，具有好的导热性与电绝缘性。符合 RoHS 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主要用于电子电器设备、照明组件、家电、电源模块、电力原件的热界面材料等。	4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氧化铝					
			氧化锌					
导热胶（导热硅胶）	1000		甲基硅油			27g/kg	限量中其他领域的有机硅胶，VOC 限量值≤ 100g/kg	相符
			α-氢-ω-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氧化铝					
			氧化锌					

光固化胶	1000	光固化聚氨酯树脂	紫外光固化类胶粘剂。对 PMMA、PC、TPU、PET、玻璃等材料的粘接,主要应用于玻璃家具、LED 灯饰、电子电器、医疗等行业。使用方法:将胶料挤出置于基材上,使之均匀分布,用紫外线灯照射使其固化。	5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领域的聚氨酯类和环氧树脂类, VOC 限量值≤50g/kg	相符
		丙烯酸酯				
		光固化环氧树脂				
		光引发剂				

备注:

①产品主要成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建设单位委托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测试报告,详见附件5,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物料储存	原料储罐
打浆、分散、包装	混合、搅拌、分装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原审批(台)	本工程(台)	总体工程(台)	增减量(台)	位置	工序
分散搅拌机	1200L	1	0	1	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	2	3	+2	1#厂房	
行星搅拌机	1200L	/	2	2	+2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	2	2	+2	1#厂房	
分散搅拌机	1100L	1	1	2	+1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	1	1	+1	1#厂房	
行星搅拌机	1100L	/	2	2	+2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	2	2	+2	1#厂房	
捏合搅拌机	2000L	1	1	2	+1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	1	1	+1	1#厂房	
捏合搅拌机	3000L	/	2	2	+2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	1	1	+1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1200L	1	0	1	0	现有厂房	第一次、第二次搅拌均可
		/	1	1	+1	1#厂房	
高速搅拌机	500L	2	4	6	+4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	6	6	+6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200L	/	1	1	+1	现有厂房	第一次、第二次搅拌均可
		/	1	1	+1	1#厂房	
双行星搅拌机	200L	/	1	1	+1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	1	1	+1	1#厂房	
搅拌罐	3000L	/	2	2	+2	1#厂房	第一次搅拌
搅拌罐	500L	1	0	1	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0	4	4	+4	1#厂房	
分装机	300ML	5	0	5	0	现有厂房	分装工序
		/	7	7	+7	1#厂房	
分装机	50ML	2	2	4	+2	现有厂房	
		/	6	6	+6	1#厂房	
分装机	100ML	/	2	2	+2	1#厂房	
分装机	2600ML	/	4	4	4	1#厂房	
压料机	1200L	3	3	6	0	现有厂房	
		/	3		3	1#厂房	
压料机	1100L	3	0	3	0	现有厂房	
		/	3	3	3	1#厂房	
设备压料机	200L	2	0	2	0	现有厂房	
		/	2	2	2	1#厂房	

压料机	200L	5	4	9	4	现有厂房	辅助工序
		/	3	3	3	1#厂房	
冷水机	/	1	0	1	0	现有厂房	
		/	1	1	1	1#厂房	
空压机	/	1	0	1	0	现有厂房	
		/	1	1	1	1#厂房	

总体工程搅拌机产能情况如下：

表 2-7 总体工程搅拌机产能分析

设备	型号	总体工程 (台)	搅拌罐体 积 (m ³)	搅拌频次 (次/d)	年工作天 数 (d)	年产能 (t)	位置	工序
分散搅拌机	1200L	1	1.2	1	300	36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3	1.2	2	300	2160	1#厂房	
分散搅拌机	1100L	2	1.1	1	300	66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1	1.1	2	300	660	1#厂房	
捏合搅拌机	2000L	2	2	1	300	120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1	2	3	300	1800	1#厂房	
捏合搅拌机	3000L	2	3	1	300	180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1	3	3	300	2700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1200L	1	1.2	1	300	36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1	1.2	3	300	1080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200L	1	0.2	1	300	6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1	0.2	3	300	180	1#厂房	
搅拌罐	3000L	2	3	2	300	3600	1#厂房	第一次搅拌
搅拌罐	500L	1	0.5	1	300	150	现有厂房	第一次搅拌
		4	0.5	1	300	600	1#厂房	
第一次搅拌合计						17370	/	/
行星搅拌机	1200L	2	1.2	2	300	144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2	1.2	6	300	4320	1#厂房	
行星搅拌机	1100L	2	1.1	2	300	132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2	1.1	8	300	5280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1200L	1	1.2	1	300	36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1	1.2	3	300	1080	1#厂房	
高速搅拌机	500L	6	0.5	2	300	180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6	0.2	6	300	2160	1#厂房	
动力搅拌机	200L	1	0.2	1	300	6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1	0.2	3	300	180	1#厂房	
双行星搅拌机	200L	1	0.2	2	300	120	现有厂房	第二次搅拌
		1	0.2	6	300	360	1#厂房	
第二次搅拌合计						18480	/	/

根据上表 2-7，对总体工程搅拌机产能进行统计后，各建筑搅拌机产能情况入下：

表 2-8 各建筑搅拌机产能统计

建筑名称	第一次搅拌产能 (t)		第二次搅拌产能 (t)	
	年产能	日产能	年产能	日产能
现有厂房	4590	15.3	5100	17
1#厂房	12780	42.6	13380	44.6
合计	17370	57.9	18480	61.6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9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包装	最大储存量 (t)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变化量			
1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300				液态	200L/桶	45
2	甲基硅油	/				液态	200L/桶 30~50 立方储罐	20
3	乙烯基硅油	/				液态	200L/桶 30~50 立方储罐	30
4	石英粉	100				固态	25kg/袋	20
5	碳酸钙粉	95				固态	25kg/袋	20
6	二氧化硅	/				固态	10kg/袋	5
7	导热粉	/				固态	25kg/袋	6
8	甲基三甲基硅氧烷	/				液态	200L/桶	2
9	催化剂	/				液态	200L/桶	2

10	含氢硅油	/				液态	200L/桶 30~50 立方储罐	2
11	铂金催化剂	/				液态	4kg/桶	0.5
12	交联剂	5				液态	200L/桶	2
13	光固化聚氨酯树脂	/				液态	200L/桶	2
14	光固化环氧树脂	/				液态	200L/桶	2
15	丙烯酸酯	/				液态	200L/桶	2
16	光引发剂	/				液态	200L/桶	2

备注：项目原料中甲基硅油、乙烯基硅油和含氢硅油使用最大的储罐容积为 29 立方，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中的储罐控制要求范围。

表 2-10 原辅材料性质：

原料名称	性质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主要危害成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CASNO.: 556-67-2）≥0.1%， <1%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性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无 气味阈值：无数据资料 pH 值：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35 °C 闪点：> 100 °C 方法：闭杯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密度/相对密度：0.98 黏度运动黏度：20000 mm ² /s 爆炸特性：无爆炸性 氧化性：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急性毒性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急性经口毒性：LD50 (大鼠)：> 4,800 mg/kg 评估：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备注：根据测试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LC50 (大鼠)：2975 ppm 暴露时间：4 小时 测试环境：蒸气 评估：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备注：根据测试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LD50 (家兔)：> 2.5 ml/kg 评估：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皮肤毒性 备注：根据测试数据

甲基硅油	主要危害成分	无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颜色：无色 初沸点和沸程：>35°C 气味：特征性 气味阈值：无数据资料 pH 值：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35 °C 闪点：> 120 °C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密度/相对密度：0.98 黏度运动黏度：350cst 爆炸特性：无爆炸性 氧化性：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LD50 (大鼠): > 15,400 mg/kg 评估：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备注：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 LD50 (家兔): > 2,000 mg/kg 评估：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皮肤毒性 备注：基于类似物中的数据
乙烯基硅油	主要危害成分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无味 气味阈值：无数据 pH：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无数据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无数据 闪点(°C)：> 200 (闭杯) 蒸汽压(KPa)：0.01 (20°C) 相对密度(水)：0.98 (20°C) 溶解性 溶解性(水)：几乎不溶。 溶解性(其他)：微溶于丙酮和乙醇。与乙醚、脂肪族烃、芳烃和氯化溶剂任意比例互溶。 粘度：约20000mPa.s(25°C) 氧化性：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急性毒性	/
石英粉	主要危害成分	/
	理化特性	形状： 颜色：白色

		气味: 无气味的 嗅觉阈限未决定. 熔点: >2000 °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980 °C 可燃性 (固体、气体): 该产品是不可燃的 点火温度: >370 °C 密度 在 20 °C: 2.6 g/cm ³ 固体成份: 100.0 %
	急性毒性	7631-86-9 二氧化硅: 口腔 LD50 > 15,400 mg/kg (rat)
甲基三甲基硅氧烷	主要危害成分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含 99% (CASNO.: 1185-55-3)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不适用 熔点 (°C): -40 相对密度 (水=1): 0.955 (25 °C) 沸点 (°C): 10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闪点 (°C): 16°C 爆炸上限% (V/V): 2 引燃温度 (°C): 238°C 爆炸下限% (V/V): 6 溶解性: 溶于苯、醚。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 11685 毫克/千克。
催化剂	成分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75-90% (CASNO.: 27858-32-8)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20-25% (CASNO.: 1185-55-3)
	理化特性	形式: 液体 颜色: 黄色/橙色 气味: 芳香 熔点: 510°C 沸点: 130°C 闪点: 32°C (闭环)
	急性毒性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75-90% (CASNO.: 27858-32-8) 皮肤 LD50: 12870mg/kg (家兔) 吸入 LC50: 24600 mg/kg (大鼠) 口服 12500 mg/kg (大鼠)
含氢硅油	主要危害成分	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 (CASNO.: 68037-59-2)
	理化特性	沸点: > 150 °CSTP 除非下面指定的共聚物 比重(H ₂ O=1): 0.9-1.0 粘度: 60-120cSt

		折射率： 1.390~1.400 PH 值： 6.0-7.0
	急性毒性	/
铂金催化剂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味或轻微的气味 pH 值： 无相关资料 熔点： 无相关资料 密度： 0.98 g/cm ³ , 20°C 蒸汽压： 无相关资料 溶解性： 与水不混溶 闪点： >100°C （闭杯测试法）
交联剂	主要成分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919-30-2 ≥97.0% 乙醇 64-17-5 ≤0.5% 聚合物 N/A ≤2.5%
	理化特性	分子量221.37 气味有氨味 PH 值>9 20g/l 熔点无数据 沸点213-216°C 闪点98°C 闭口 自燃温度无数据 折光率1.423 爆炸下限无数据 爆炸上限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密度0.945g/mL 相对蒸气密度无数据 水溶解性无数据
	急性毒性	/
光固化聚氨酯树脂	概述	由树脂单体(monomer)及预聚体(oligomer)组成，含有活性官能团，能在紫外光照射下由光敏剂(light initiator)引发聚合反应，生成不溶的涂膜。光固化树脂又称光敏树脂，是一种受光线照射后,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发生物理和化学变化，进而交联固化的低聚物。光固化树脂是一种相对分子质量较低的感光性树脂，具有可进行光固化的反应性基团，如不饱和双键或环氧基等。光固化树脂是光固化涂料的基体树脂，它与光引发剂、活性稀释剂以及各种助剂复配,即构成光固化涂料。
光固化环氧树脂		
丙烯酸酯	主要成分	丙炔酸甲酯>98.0%(GC)(CAS编码： 922-67-8)
	理化特性	外形（20°C）： 液体 外观： 透明 颜色： 无色-极淡的黄色 气味： 无资料 pH:无数据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沸程 102 °C 闪点： 10°C 爆炸特性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密度： 1.01
	急性毒性	ivn-mus LD50:18 mg/kg
光引发剂	成分	1-羟环己基苯酮 >98.0%
	理化特性	外形（20°C）：固体 外观：晶体-粉末 颜色：白色-极淡的黄色
	急性毒性	/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扩建后总体工程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生产用水		t/a	117	24	141	+24
其中	粉尘水喷淋	t/a	48	24	72	+24
	实验用水	t/a	45	0	45	0
	实验室碱液喷淋	t/a	24	0	24	0
生活用水		t/a	720	300	900	180
合计		t/a	837	324	1041	204
电		万度/年	20	100	120	100

七、水平衡情况

表 2-12 总体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工序	用水情况（吨/年）			排水（消耗）情况（吨/年）		
	总用水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粉尘水喷淋 ^①	72	2	70	63	9	0
实验用水 ^②	45	45	0	6	39	0
实验室碱液喷淋 ^③	24	24	0	18	6	0
生活用水	900	900	0	180	720	720

合计	1041	971	70	267	774	720
----	------	-----	----	-----	-----	-----

备注：①粉尘水喷淋废水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实验室用水包括反应用水、实验室设备、器材清洗用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室的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器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实验室碱液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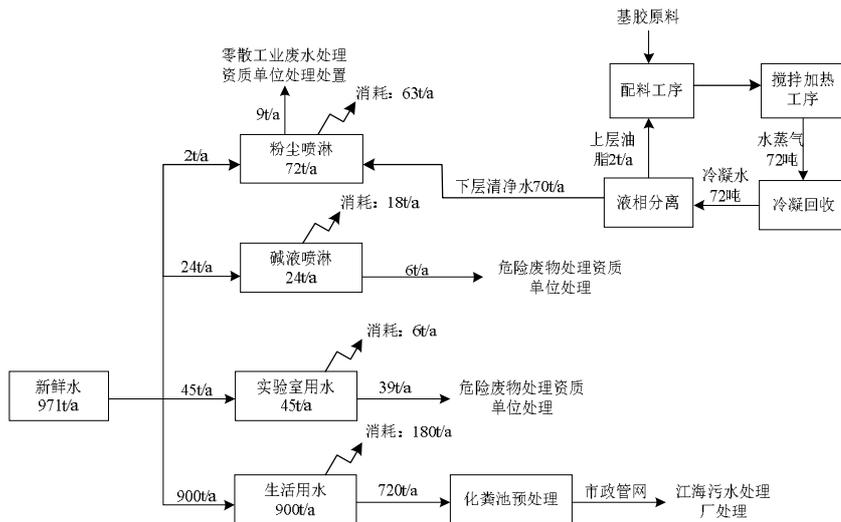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员工为 40 人，本次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6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日工作 24 小时。

九、平面布置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 仓的厂房。

项目用地地块内北面为 4 层的办公楼，设有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的研发室和实验室，其余为员工办公室；办公楼南面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806.54m²，本项目租赁其 3008m²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租赁给江门市品一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面为 10 层的 1# 厂房，本次扩建新增租赁 1# 厂房的 8~10 层。（详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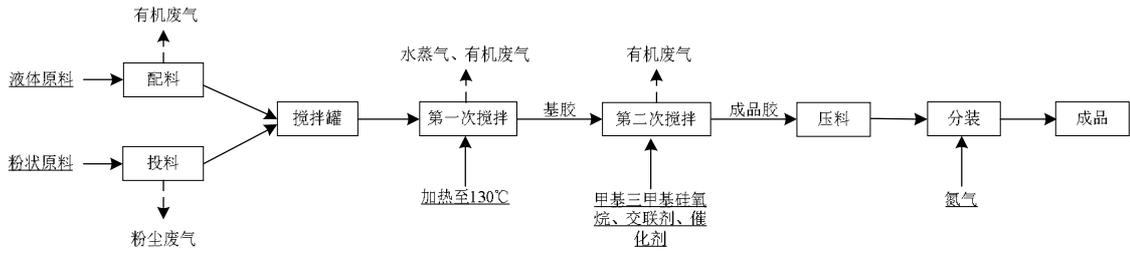
项目用地地块外，西面 10 米处为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广东高志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市瑞麒照明有限公司，北面为高新东路及工业厂房片区，东面 5 米处为旭腾高新产业园、85 米处为直冲工业园；南面 25 米处为珠三角环线高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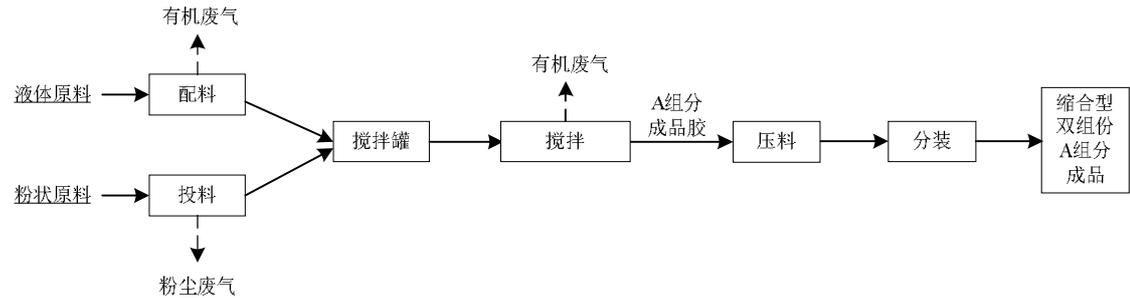
1. 缩合型有机硅胶生产工艺

① 缩合型单组份有机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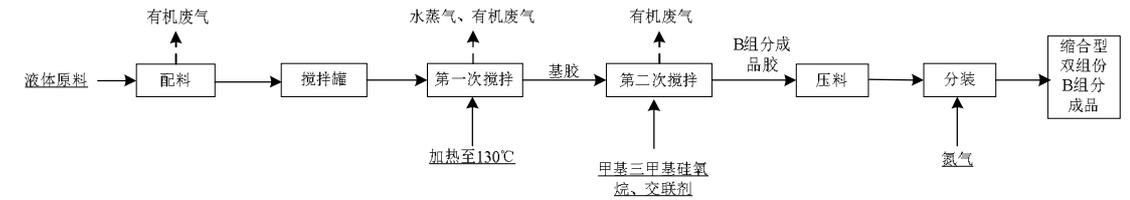


②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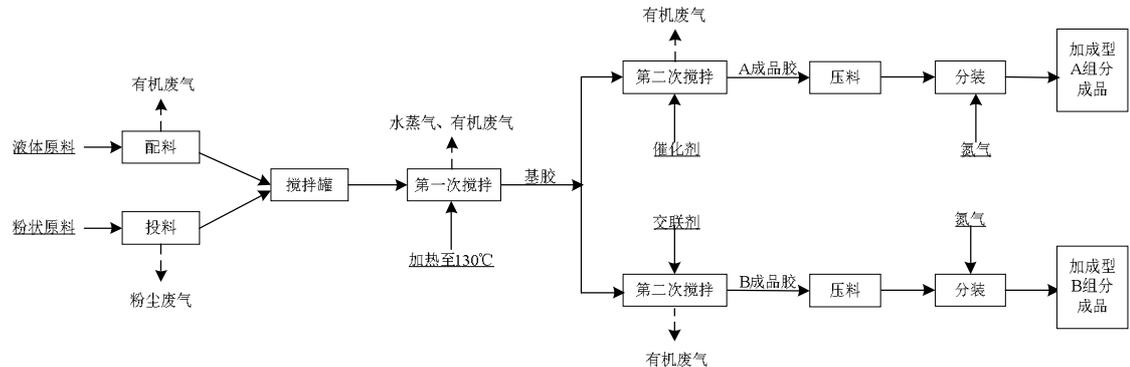
a.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A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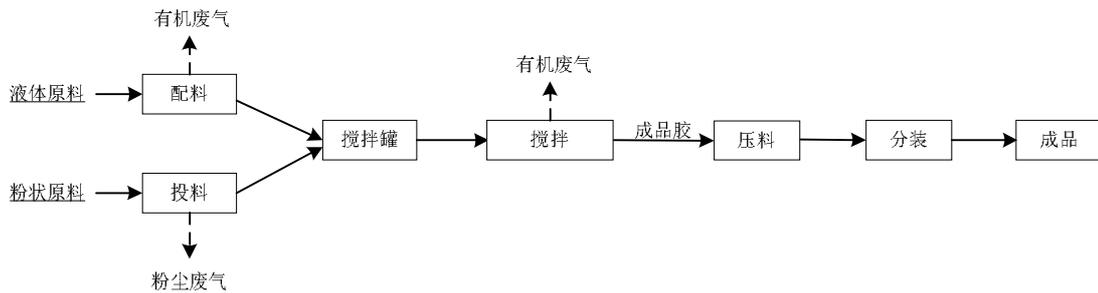
b.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B 组分）



2. 加成型有机硅胶生产工艺



3.导热胶生产工艺



4.光固化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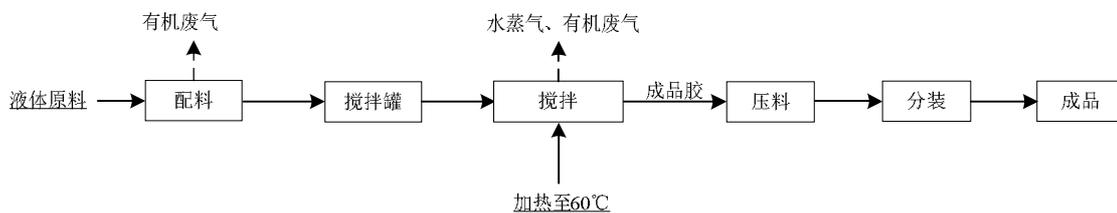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缩合型有机硅胶：

①缩合型单组份有机硅胶

生产原理：缩合型有机硅胶在使用固化时的原理是胶体在接触空气中的水分时，在交联剂、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并固化，因此，在生产时，基胶和交联剂、催化剂需要分两次混合，第一次投加基胶的原料及粉料混合搅拌并加热抽真空，除去其中水分；第二次投加交联剂、催化剂，再进行密封搅拌均匀后分装成产品，生产过程杜绝水和交联剂、催化剂发生化学反应。

生产工艺：根据缩合型有机硅胶的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和甲基硅油）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粉状料（碳酸钙粉和石英粉）于独立的投料间投放或使用抽料机泵至搅拌罐中，第一次投加搅拌的均为基胶原料，混合搅拌时加热至 130℃抽真空，除去基胶中水分，此过程约 3.5h，第二次搅拌时投加甲基三甲基硅氧烷、交联剂、催化剂（均为液态），再进行抽真空密封搅拌均匀，此过程约 2.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成产品，分装时出料管口旁排放氮气，使产品在分装过程中隔绝与空气的接触。**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②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A 组分、B 组分）

生产原理：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在使用固化时的原理是胶体 A/B 组分通过搅拌混合，在交联剂、催化剂和空气中的水分的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并固化，因此，在生产时，基胶和

交联剂、催化剂需要分两次混合，第一次投加基胶的原料及粉料混合搅拌并加热抽真空，除去其中水分；第二次投加交联剂、催化剂，再进行密封搅拌均匀后分装成产品，生产过程杜绝水和交联剂、催化剂发生化学反应。

生产工艺：根据缩合型有机硅胶的 A 组份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甲基硅油和含氢硅油）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粉状料（石英粉）于独立的投料间投放或使用抽料机泵至搅拌罐中，搅拌的均为基胶原料，混合搅拌，此过程约 3.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 A 组份成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根据缩合型有机硅胶的 B 组份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甲基硅油）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搅拌时加热至 130℃抽真空，除去基胶中水分，此过程约 12h，第二次搅拌时 B 组份投加甲基三甲基硅氧烷和交联剂（均为液态），再进行抽真空密封搅拌均匀，此过程约 2.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 B 组份成产品，分装时出料管口旁排放氮气，使产品在分装过程中隔绝与空气的接触。**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表 2-13 缩合型有机硅胶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	原辅料	设备	生产时间	污染物
缩合型单组份有机硅胶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搅拌罐	/	噪声
	甲基硅油			噪声
	碳酸钙粉			粉尘、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130℃，3.5h	水蒸气、有机废气
	甲基三甲基硅氧烷	行星搅拌机、动力搅拌机、高速搅拌机、双行星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交联剂			
	催化剂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A 组份）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搅拌罐	/	噪声
	甲基硅油			噪声
	石英粉			粉尘、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3.5h	水蒸气、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分装机	/	噪声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 (B 组分)	甲基硅油	搅拌罐	/	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130℃, 3.5h	水蒸气、有机废气
	甲基三甲基硅氧烷	行星搅拌机、动力搅拌机、高速搅拌机、双行星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交联剂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2、加成型有机硅胶

生产原理：加成型有机硅胶在使用固化时的原理是胶体 A/B 组分通过搅拌混合并加热，在交联剂、催化剂和空气中的水分的作用下发生加成反应并固化，因此，在生产时，基胶和交联剂、催化剂需要分两次混合，第一次投加基胶的原料及粉料混合搅拌并加热抽真空，除去其中水分；第二次投加交联剂、催化剂，再进行密封搅拌均匀后分装成产品，生产过程杜绝水和交联剂、催化剂发生化学反应。

生产工艺：根据加成型有机硅胶的 A 组份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乙烯基硅油、甲基硅油和含氢硅油）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粉状料（二氧化硅）于独立的投料间投放或使用抽料机泵至搅拌罐中，第一次投加搅拌的均为基胶原料，混合搅拌时加热至 130℃抽真空，除去基胶中水分，此过程约 12h，第二次搅拌时 A 组份投加催化剂（为液态），再进行抽真空密封搅拌均匀，此过程约 2.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 A 组份成产品，分装时出料管口旁排放氮气，使产品在分装过程中隔绝与空气的接触。**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根据加成型有机硅胶的 B 组份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乙烯基硅油、甲基硅油和含氢硅油）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粉状料（二氧化硅）于独立的投料间投放或使用抽料机泵至搅拌罐中，第一次投加搅拌的均为基胶原料，混合搅拌时加热至 130℃抽真空，除去基胶中水分，此过程约 12h，第二次搅拌时 B 组份投加交联剂（为液态），再进行抽真空密封搅拌均匀，此过程约 2.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 B 组份成产品，分装时出料管口旁排放氮气，使产品在分装过程中隔绝与空气的接触。**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表 2-14 加成型有机硅胶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	原辅料	设备	生产时间	污染物
加成型有机硅胶	乙稀基硅油	搅拌罐	/	噪声

(A 组份)	甲基硅油			噪声
	二氧化硅			粉尘、噪声
	含氢硅油			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130℃, 12h	水蒸气、有机废气
	催化剂	行星搅拌机、动力搅拌机、高速搅拌机、双行星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加成型有机硅胶 (B 组份)	乙稀基硅油	搅拌罐	/	噪声
	甲基硅油			噪声
	二氧化硅			粉尘、噪声
	含氢硅油			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130℃, 12h	水蒸气、有机废气
	交联剂	行星搅拌机、动力搅拌机、高速搅拌机、双行星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3、导热胶

使用原理：导热硅胶使用原理为室温固化，导热硅脂不固化。

生产工艺：根据导热胶的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甲基硅油和 α - ω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或于配料间将桶装液体原料罐装至搅拌罐中，粉状料（氧化铝和氧化锌）于独立的投料间投放或使用抽料机泵至搅拌罐中，只需进行一次抽真空密封搅拌均匀，此过程约 2.5h，再经过压料机和分装机分装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表 2-15 导热胶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	原料	设备	生产时间	污染物
导热胶 (导热硅脂)	甲基硅油	搅拌罐	/	噪声
	氧化铝			粉尘、噪声
	氧化锌			粉尘、噪声
		捏合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导热胶 (导热硅胶)	甲基硅油	搅拌罐	/	噪声
	α -氢- ω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噪声
	氧化铝			粉尘、噪声
	氧化锌			粉尘、噪声
		捏合搅拌机	2.5h	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4、光固化胶

生产原理：光固化胶在使用时的原理是胶体接触紫外线时，在光引发剂的作用下发生反应并固化，因此，在生产时原料和半成品均避光混合搅拌，杜绝化学反应的发生。

生产工艺：根据光固化胶的主要成分和比例，将称量的液态原料（光固化聚氨酯树脂、丙烯酸酯、光固化环氧树脂和光引发剂）由管泵抽至搅拌罐中，混合搅拌，加热至 60℃，此过程约 3.5h，再经过分装机分装成产品，分装时出料管口旁排放氮气，使产品在分装过程中隔绝与空气的接触。**整个生产过程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表 2-14 光固化胶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	原料	设备	生产时间	污染物
光固化胶	光固化聚氨酯树脂	搅拌罐	/	噪声
	丙烯酸酯			噪声
	光固化环氧树脂			噪声
	光引发剂			噪声
		分散搅拌机、捏合搅拌机、动力搅拌机、搅拌罐	60℃，3.5h	水蒸气、有机废气
		压料机	/	噪声
	氮气	分装机	/	噪声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配料、混合、搅拌、刮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2）废水：搅拌产生的冷凝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喷淋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扩建前概况及环保手续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填报了《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备案审核，同意公司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关于同意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备案文号：江海环备[2018]7 号），通过备案验收。2019 年在办公楼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0]17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环评审批，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取得验收复函（江海环验[2020]34 号），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94019701L001Y）。

扩建前项目员工为 4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仅提供用餐场所，不做饭）无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日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扩建前，建设单位已办理的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3 改扩建前环保情况

名称	产能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硅胶生产加工项目	年产硅胶 500 吨	江海环备[2018]7 号		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91440704594019701L001Y
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	MQ 硅树脂研发	江江环审[2020]17 号	江海环验[2020]34 号	

备注：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的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

二、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1) 硅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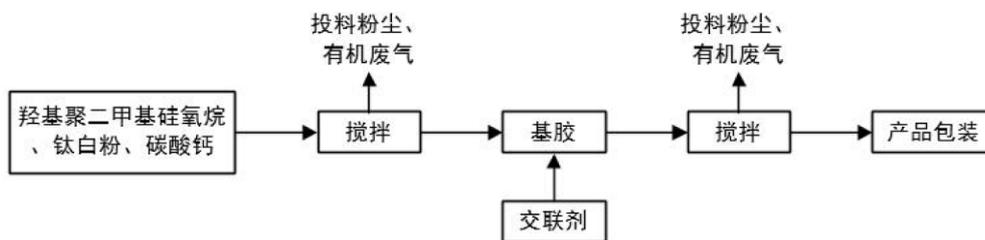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前硅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钛白粉、碳酸钙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形成基胶，在加入交联剂，搅拌均匀后得到硅胶产品，再压料、分切出货。钛白粉、碳酸钙是粉料，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同时搅拌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2) MQ硅树脂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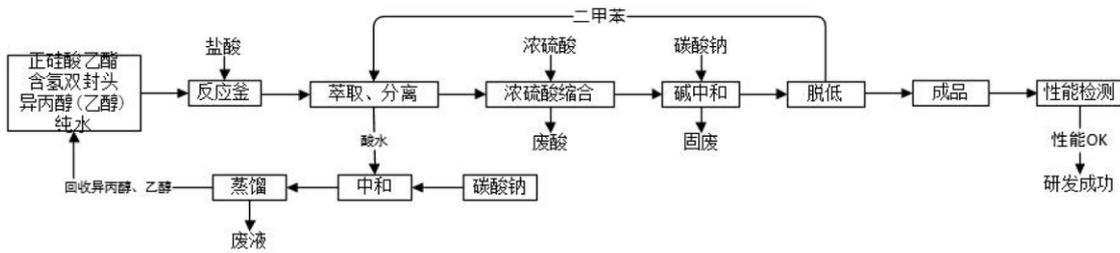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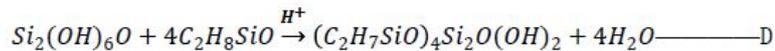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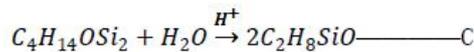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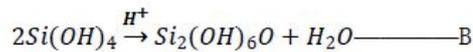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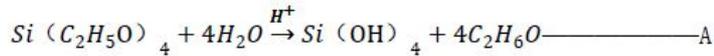
图2 扩建前MQ硅树脂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确认反应釜清洗完成，并且确认生产系统干燥，无水分残留；
- 2、佩戴好耐酸碱手套、护目镜等劳保用品，使用气动隔膜泵将正硅酸乙酯、含氢双封头、异丙醇按照比例要求依次抽入搪瓷反应釜后开启搅拌，搅拌频率调至100%。
- 3、向釜内滴加盐酸水溶液，通过滴加速度控制反应温度小于50℃，滴加过程中温度需要全程进行监控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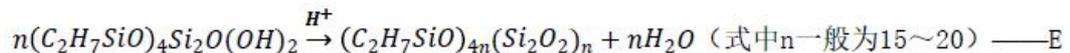
4、滴加完毕后，升温至65℃，盐酸作为催化剂，异丙醇作为溶剂不参与反应，正硅酸乙酯和含氢双封头发生聚合反应生成MQ硅树脂低聚合物，反应3小时。反应结束后，停止搅拌。通过气动隔膜泵向釜内加二甲苯，开启搅拌1min。停止搅拌，静置15min，待反应体系分层。开启底阀，分出酸水。

物料在反应釜中特定条件下进行反应，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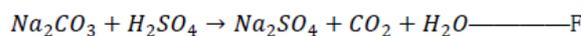
5、开启搅拌，频率调至50%，通过手孔缓慢加入浓硫酸，加完后搅拌频率调至100%，搅拌30min后，停止搅拌，静置15min，开启底阀分液。搅拌过程中MQ硅树脂低聚合物在浓酸条件下发生缩合反应，形成MQ硅树脂高聚物，即研发的产品。

缩合反应方程式如下：



6、开启搅拌，频率调至50%，通过手孔加入过量碳酸钠，加完后搅拌频率调至100%，持续搅拌1h，停止，过滤。加入过量碳酸钠目的是保证完全中和多余的浓硫酸。

碳酸钠和硫酸发生中和反应，反应方程式如下：



7、升温至120℃，常压蒸至无馏分，常温120℃蒸馏主要是利用物理沸点不同，蒸发掉溶液中的水分和醇类，随着水分的完全蒸发，溶于水中的硫酸钠和碳酸钠全部形成晶体析出，蒸馏后的溶液中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MQ 硅树脂高聚物，再减压至-0.1 mPa，脱低2小时，目的是通过减压蒸馏，降低二甲苯的沸点，将二甲苯蒸馏分离出来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物质即为纯净的MQ 硅树脂高聚物，即为产品。

8、过滤，称重，成品。

9、对研发的成品进行各项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则研发成功。

注：

①反应釜中加入的异丙醇只作为溶剂使用，不参与反应，正硅酸乙酯水解反应生产乙醇，生成的乙醇通过蒸馏回收后用于生产，代替异丙醇溶剂。

②本项目作为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成功的产品不外售，作为危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废气	G1	投料粉尘	粉尘
	G2	搅拌废气	有机废气
	G3	研发废气	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总 VOCs (包括乙醇、异丙醇、二甲苯)
	G4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VOCs
固废	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碳酸钠包装材料
	S3	工艺废液	工艺废液
	S4	废硅胶	废硅胶
	S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6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S7	废酸	废酸
	S8	危化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袋(含异丙醇、二甲苯、盐酸、硫酸、正硅酸乙酯、含氢双封头)
	S9	实验室清洗废液	异丙醇、二甲苯、盐酸、硫酸、正硅酸乙酯、含氢双封头
	S10	碱液喷淋塔废液	异丙醇、二甲苯、盐酸、硫酸、正硅酸乙酯、含氢双封头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已按历年环保手续资料（江海环备[2018]7号、江江环审[2020]17号）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改扩建前与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已采取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	相符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相符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由离地 15 米排气口高空排放 (DA0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符
搅拌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	收集后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引至厂房楼顶，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DA002)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相符
研发废气	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总 VOCs (包括乙醇、异丙醇、二甲苯)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废气引至厂房楼顶，排气口离地 15米高空排放 (DA003)	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VOCs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相符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碳酸钠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相符
	碳酸钠/硫酸钠晶			相符

	体沉淀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工艺废液			相符
	粉尘喷淋废水			相符
危险废物	废硅胶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 仓库后, 委托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		相符
	废活性炭			相符
	含油抹布			相符
	废酸			相符
	危化品包装物			相符
	实验室清洗废液			相符
	碱液喷淋塔废液			相符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排放量 (吨/年) (固废产生量)	核算依据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江 海污水处理厂	水量: 648 COD: 0.082 氨氮: 0.005	验收文件监测 数据, 及原环评 排放量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 SS 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不外排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 由离地 15 米排气口高 空排放 (DA001)	0.014	验收文件监测 数据
搅拌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	收集后经“冷凝+二级活 性炭”处理后, 废气引至 厂房楼顶, 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DA002)	0.161	验收文件监测 数据
研发废气	二甲苯、氯化氢、 硫酸雾、总 VOCs (包括乙醇、异 丙醇、二甲苯)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 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 后, 废气引至厂房楼顶, 排气口离地 15 米高空 排放 (DA003)	二甲苯: 0.0095 氯化氢: 0.0034 硫酸雾: 0.004 总 VOCs: 0.0377	验收文件监测 数据
实验室废 气	氯化氢、硫酸雾、 VOCs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消 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 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验收文件监 测数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9.6	员工生活垃 圾产污系数 为 0.8kg/d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碳酸钠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01	管理台账
	碳酸钠/硫酸钠晶体沉淀		0.726	
	工艺废液		0.27	
	粉尘喷淋废水		6	
危险废物	废硅胶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管理台账
	废活性炭		1.7	
	含油抹布		0.05	
	废酸		0.1	
	危化品包装物		0.5	
	实验室清洗废液		39	
	碱液喷淋塔废液		6	

五、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 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厂房设有多个配料区，助剂在配料时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目前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2) 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现有厂房调整布局，将多个配料区整合成一个独立的配料房（规格为：6m×5m×3m=90m³），位于现有烘房旁，配料房采用密闭负压式抽风，收集的有机废气由支管引至主管，经2#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现状排污报告、验收、排污登记制度，基本按备案意见的要求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p> <p>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0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表 3-1 江海区 2020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p>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0年监测值	9	30	51	23	1200	171	88.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p> <p>本评价TSP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G1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范围内），于2021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的监测数据见下表。</p>								
	<p>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p>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G1项目所在地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439720.html)，番薯冲桥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 IV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厂区进行建设，该厂区 1#厂房位置已平整硬底化，其余位置建筑物已建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520 米外的旗尾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旗尾村</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北</td> <td>52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旗尾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2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旗尾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20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6">浓度 mg/L</th> </tr> <tr>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d>10</td> <td>30</td> </tr> <tr> <td>较严者标准</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d>≤1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较严者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较严者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执行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位置/类型	浓度值
排气筒 DA001、DA00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 ³
排气筒 DA002、DA005		NMHC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TVOC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³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mg/m ³
厂区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三、噪声:

东面、西面和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四、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扩建前：

根据江海环备[2018]7号和江江环审[2020]17号，扩建前项目的审批时没有对VOCs明确总量，本次环评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0.1987t/a（硅胶生产VOCs排放量为0.161t/a，MQ硅树脂研发VOCs排放量为0.0377t/a）。

扩建后：

本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0.9277t/a（硅胶生产VOCs排放量为0.890t/a，MQ硅树脂研发VOCs排放量为0.0377t/a）。

表 3-7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品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新增部分	扩建后	变化量
硅胶生产	VOCs	0.161	0.729	0.890	+0.729
MQ 硅树脂研发		0.0377	0	0.0377	0
总项目	VOCs	0.1987	0.729	0.9277	+0.729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由出租方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租用建成的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生产设备混合使用，所用原料中石英粉、碳酸钙粉、二氧化硅和导热粉（氧化铝、氧化锌）为粉末材料，厂区内该部分粉料设有 2 种投放方式，一种为抽料管泵至料罐，另一种为手动投放，该投料方式会产生少量粉尘飞扬。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1 千克/吨·产品，并根据表 2-4，产品成分中涉及粉料的为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和导热胶，总产能为 13000 吨/年，以最不利原则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6.63 吨/年（每天平均投料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厂房层高 7 米，1#厂房单层高 5 米，粉状原料投料工序拟设置 4 个独立的投料间在各楼层的夹层内，投料时由夹层内的投料口投放至料罐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0%），分别经 1#~3#水喷淋塔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离地 15 米）、DA004（离地 32 米）），未能收集的粉尘废气 70%沉降于夹层的投料间内，定期清扫，30%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有机废气

配料、混合搅拌工序：根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项目配料、混合搅拌工序均有有机废气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43 千克/吨·产品，并根据表 2-4，总体工程产品产能为 14000 吨/年，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6.107 吨/年。

搅拌棒刮洗工序：本工程扩建后，项目设备混合使用，第二次搅拌后即成品，第二次搅拌机每天刮洗一次，年刮洗搅拌棒约 7800 次，单次刮洗半小时，每次搅拌棒平均残留成品胶 0.001 吨/次，则总残留成品胶 7.8 吨/年，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5），其 VOCs 产排含量如下：

表 4-1 搅拌棒刮洗 VOCs 产生情况

名称	残留总量 (t/a)	VOCs 含量 (g/kg)	VOCs 产生量 (t/a)
缩合型有机硅胶	2.786	/	0.052
缩合型单组份有机硅胶	1.671	28	0.047
缩合型双组份有机硅胶	1.114	/	0.005

包括	A 组份有机硅胶	0.836	4	0.003
	B 组份有机硅胶	0.279	5	0.001
加成型有机硅胶		3.343	/	0.015
包括	A 组份有机硅胶	1.671	4	0.007
	B 组份有机硅胶	1.671	5	0.008
导热胶		1.114	/	0.017
包括	导热硅胶	0.557	4	0.002
	导热硅脂	0.557	27	0.015
光固化胶		0.557	5	0.003
合计				0.087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总体工程共设 3 个独立密闭配料间（分别位于现有厂房 2 号车间、1#厂房 8 层 2 号车间和 9 层 2 号车间），均使用密闭负压式抽风收集，工况时门口偶尔打开，收集效率按 95%计；搅拌机因工艺需求，密闭搅拌，并配套真空抽气，在投加催化剂、交联剂时，短暂打开投料罐口，收集效率按 95%计；刮洗工序依托搅拌釜顶盖及其配套的真空抽气设施与移动式 PVC 幕帘形成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该操作间使用 PVC 幕帘和上方的搅拌釜顶盖衔接，侧方留有可活动的进出口，底部配套滑轮移动，搅拌机棒刮洗时移动式简易操作间依托搅拌机原有抽真空设施抽风形成负压式收集，由于移动式操作间衔接部位和地面有空隙，未能完全密闭，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配料工序废气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和搅拌工序废气密闭搅拌机真空抽气收集（总收集效率按 95%计），搅拌棒刮洗工序废气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式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配料、搅拌和刮洗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再分别经 1#~3#1 级冷凝+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引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 15 米）、DA005（离地 32 米）），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艺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1 千克/吨·产品，并根据表 2-4，产品成分中涉及粉料的为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和导热胶，总产能为 13000 吨/年	6.02 吨/年
配料、搅拌工序	有机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43 千克/吨·产品，并根据表 2-4，产品总产能为 14000 吨/年	6.107 吨/年

搅拌棒刮洗	有机废气	年刮洗搅拌棒约 7800 次，每次搅拌棒平均残留成品胶 0.001 吨/次，则总残留成品胶 7.8 吨/年，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5）	0.087 吨/年
-------	------	----------------------------------------------------------------------------------------------	-----------

根据表 2-6 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总体工程共有搅拌机 46 台，现有厂房共 21 台，1#厂房共 25 台，动力搅拌机既可做第一次搅拌又可做第二次搅拌，刮洗工序以所有动力搅拌机均做第二次搅拌用途，则现有厂房第二次搅拌机 13 台，1#厂房第二次搅拌机 13 台。

各产品生产工艺的搅拌时间上存在差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厂房设计产能为 3000 吨，1#厂房设计产能为 12500 吨。

表 4-3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建筑物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现有厂房	1 号车间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1#喷淋塔	DA001
		搅拌	有机废气	真空抽气	1#1 级冷凝+两级活性炭	DA002
		刮洗		集气罩		
	2 号车间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2#喷淋塔	DA001
		配料	有机废气	负压式	2#1 级冷凝+两级活性炭	DA002
		搅拌				
刮洗						
1#厂房 8 层和 9 层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3#喷淋塔	DA004
		配料	有机废气	负压式	3#1 级冷凝+两级活性炭	DA005
		搅拌				
		刮洗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11600	36.874	1.027	0.428	11600	3.687	0.103	0.043	2400
	无组织		/	/	0.015	0.006	/	/	0.015	0.006	2400
	DA004		153.643	4.277	1.782	11600	15.364	0.428	0.178	153.643	2400
	无组织		/	/	0.064	0.027	/	/	0.064	0.027	2400
配料搅拌刮洗	DA002	有机废气 (NM)	23000	10.381	1.146	0.239	23000	1.038	0.115	0.024	4800
	无组织		/	/	0.063	0.013	/	/	0.063	0.013	4800

工序*	DA005	HC 和 TVOC)	29000	33.414	4.651	0.969	29000	3.341	0.465	0.097	4800
	无组织		/	/	0.247	0.051	/	/	0.247	0.051	4800

备注“*”配料搅拌工序收集效率为95%，刮洗工序收集效率为9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粉尘	3.687	0.043	0.103
2	DA004	粉尘	15.364	0.178	0.428
3	DA002	有机废气 (NMHC 和 TVOC)	1.038	0.024	0.115
4	DA005	有机废气 (NMHC 和 TVOC)	3.341	0.097	0.4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30
		有机废气 (NMHC 和 TVOC)			0.580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投料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15
2	DA004				1.0	0.064
3	DA002	配料 搅拌 刮洗	有机废气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63
4	DA005				4.0	0.24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0		
		有机废气 (NMHC 和 TVOC)		0.310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30	0.080	0.610
2	有机废气 (NMHC 和 TVOC)	0.580	0.310	0.890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过程控制： 集气罩（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 水喷淋	收集 80% 处理 90%	过程控制： 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 吸收、吸附	/
配料、搅拌、刮洗工序	有机废气（NMHC和TVOC）	过程控制： 负压式 治理设施： 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	负压式收集 90~95% 处理 90%	过程控制： 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 吸收、吸附	是

备注：

为了保证过程控制的收集效率，收集风量核算过程如下：

①粉尘废气收集风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厂房层高 7 米，1#厂房单层高 5 米，粉状原料投料工序拟设置独立的投料间在各楼层的夹层内，投料时由夹层内的投料口投放至料罐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头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集气罩进口风速一般选用 0.5~1.5m/s。

因此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为：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安全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投料间内集气罩长 2m，宽 1.5m，集气罩面积 3m²。

因此，单个投料间内集气罩风量为 5670m³/h，考虑到风管阻力，项目单个投料间内集气罩风量为 5800m³/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可达到 80-90%，本项目保守估计扩建后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可到 80%以上。

表 4-9 扩建后总体工程粉尘废气治理设施风量

所在位置	工序	集气罩规格 F (m ²)	K	V (m/s)	理论设计排放风量 (m ³ /h)	环评设计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烟管编号
现有厂房 1 号车间	投料	2m×1.2m	1.05	0.5	4536	9200	DA001
现有厂房 2 号车间	投料	2m×1.2m	1.05	0.5	4536		
1#厂房 8、9 层 1 号车间	投料	2m×1.2m	1.05	0.5	4536	9200	DA004
1#厂房 8、9 层 2 号车间	投料	2m×1.2m	1.05	0.5	4536		

根据表 4-9 计算结果，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本项目扩建后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可到 80%以上。

②有机废气收集风量

a.配料间收集风量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总体工程共设 3 个配料间（分别位置现有厂房 2 号车间、1#厂房 8 层 2 号车间和 9 层 2 号车间），配料间规格均为长 6m，宽 5m、高 4m，总体积为 120m³，参照《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故单个配料间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40m³/h，独立密闭配料间进风量微少，抽风量大于进风量，配料间内形成微负压，一般情况负压恒定，收集效率为 95%。

b.搅拌机收集风量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机因工艺需求，密闭搅拌，同时采用真空抽气，单台设备配套抽风风量为 1000m³/h，搅拌机密闭运行，真空抽气内形成负压，正常工况时负压恒定，收集效率为 95%。

c.搅拌棒刮洗废气收集风量

刮洗工序依托搅拌釜顶盖及其配套的真空抽气设施与移动式 PVC 幕帘形成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该操作间使用 PVC 幕帘和上方的搅拌釜顶盖衔接，侧方留有可活动的进出口，底部配套滑轮移动，搅拌机棒刮洗时移动式简易操作间依托搅拌机原有抽真空设施抽风形成负压式收集，移动式操作间规格均为直径 2.5m，高 2.5m，总体积为 12.27m³，参照《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故单个移动式操作间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7.24m³/h。

刮洗工序移动式操作间依托搅拌机配套真空抽气设施，每台搅拌机真空抽气风量为 1000m³/h，大于所需风量 147.24m³/h，操作间抽风量大于进风量，内形成微负压，移动式

操作间的衔接部位和地面有空隙未能完全密闭，一般情况负压恒定，收集效率为 90%。

表 4-10 扩建后总体工程废气治理设备风量设计情况如下：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台)	单台设备 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理论设计排 放风量 (m ³ /h)	环评设计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烟管 编号
现有厂房 1 号车间	搅拌	11	1000	11000	11000	23000	DA002
	刮洗	Φ2.5 m、h2.5m	147.24				
现有厂房 2 号车间	配料	6m×5m×4m	1440	1440	11440	29000	DA005
	搅拌	10	1000	10000			
	刮洗	Φ2.5 m、h2.5m	147.24				
1#厂房 8、 9 层 1 号车 间	配料	6m×5m×4m	1440	1440	14440	29000	DA005
	搅拌	13	1000	13000			
	刮洗	Φ2.5 m、h2.5m	147.24				
1#厂房 8、 9 层 2 号车 间	配料	6m×5m×4m	1440	1440	13400	29000	DA005
	搅拌	12	1000	12000			
	刮洗	Φ2.5 m、h2.5m	147.24				

备注：搅拌机刮洗工序的移动式操作间风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真空抽气风量大于操作间理论所需风量，总风量按真空抽风量计算。

根据表 4-10 计算结果，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江环函〔2019〕191 号）：“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捕集效率为 95%”，本项目扩建后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工况时门口偶尔打开，负压恒定收集效率按 95%计和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在投加催化剂、交联剂时，短暂打开投料罐口，负压恒定收集效率按 95%计，配料和搅拌工序计算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95%计；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内，由于衔接部位和地面有空隙，未能完全密闭，负压式收集效率按 90%计。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E	N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570°	N22.573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32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571°	N22.5734°	
DA002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571°	N22.5737°	
DA005	32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573°	N22.57.34°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和 DA002（离地 15 米）、DA004 和 DA005（离地 32 米）），可达到颗粒物和有机废气（NMHC 和 TVOC）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和有机废气（NMHC）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2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现有厂房投料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36.874	0.428	2	6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1#厂房投料工序		颗粒物	153.643	1.782	2	6	
现有厂房配料搅拌刮洗工序		有机废气（NMHC 和TVOC）	10.381	0.239	4	6	
1#厂房配料搅拌刮洗工序		有机废气（NMHC 和TVOC）	33.414	0.969	4	6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和 TVO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和 TVO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520 米外的旗尾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DA005	NMHC 和 TVOC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1 次/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①冷凝水

根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品缩合型有机硅胶和加成型有机硅胶的第一次搅拌，和光固化胶搅拌过程，均需要加热抽真空，除去原料中水分，类比扩建前现有项目，年产 500 吨缩合型单组份有机硅胶在加热抽真空过程产生的冷凝水为 3 吨/年，扩建后总体工程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和光固化胶共 12000 吨，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72 吨/年。

以新带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凝水中主要成分为硅油、水、水基型可挥发性有机物，扩建后总体工程产生的冷凝水拟收集后，经液相分离，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下层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项目，无废水排放。

②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后总体工程的投料工序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实验室和研发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扩建后总体工程项目共设有 4 台喷淋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5m³/h，并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扩建后总体工程喷淋塔补充水为 96t/a。

综上所述，扩建后总体工程搅拌工序产生的冷凝水为 72 吨/年，经液相分离，2 吨为上

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70吨下层清净水（根据附件13，其COD浓度为64mg/L），均能回用于喷淋除尘（小于喷淋塔年需补充水96t/a），扩建后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次新增员工20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0.8t/d，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4 本次新增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40	250	0.060	240	220	0.053	2400
			BOD ₅		150	0.036		100	0.024	2400
			SS		200	0.048		60	0.014	2400
			氨氮		10	0.002		10	0.002	2400

扩建前项目员工为40人，本次新增员工20人，扩建后员工总数60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1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2.4t/d，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720	250	0.225	720	220	0.198	2400
			BOD ₅		150	0.135		100	0.09	2400
			SS		200	0.18		60	0.054	2400
			氨氮		10	0.009		10	0.009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12		
	BOD ₅		33		
	SS		70		
	氨氮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5 分析可得，扩建后总体工程产生的冷凝水拟收集后，经液相分离，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下层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凝水拟收集后，经液相分离，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下层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计划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料机、分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混合搅拌	搅拌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搅拌罐	设备运行	频发	60				
分装	分装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压料	压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辅助	冷水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独立机房	25	≤65	2400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90~9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东面、北面和西面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55dB(A), 南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东面、西面和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废密封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清洗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商处理; 粉尘喷淋废液交由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	废活性炭	总体工程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797t/a, 活性	26.09t/a

理设施		炭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5.21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20.872t/a，项目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第 1 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第 2 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1#的第一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1.6t，第二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5t，更换频率为每年换 2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4.2t/a，2#的第一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3.3t，第二级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1t，更换频率为每年换 4 次，目每年更换量为 17.2t/a，则总体工程活性炭更换量为 21.4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20.872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26.09t/a	
搅拌机刮洗	废密封剂	搅拌机的成品搅拌棒单次刮洗密封剂产生量为 0.001 吨/次，年刮洗约 7800 次，密封剂年产生量为 7.8 吨，其中 20%可回用于生产，剩余 80%为废密封剂 6.24t/a	6.24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2 吨	0.2t/a
搅拌机刮洗、设备维修	清洗废物	搅拌机的成品搅拌棒刮洗时有废抹布、钢丝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其年产生量为 15 吨	15t/a
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5 吨/年。	5t/a
粉尘喷淋塔	粉尘喷淋废水	粉尘喷淋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5m ³ /h，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粉尘喷淋废水为 9t/a	9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扩建后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吨/年。	9t/a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6.09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6.09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搅拌机刮洗	搅拌机	废密封剂	危险废物	6.24		6.24	
维修	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0.2	
搅拌机刮洗、维修	介质	清洗废物	危险废物	15		15	
包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5	出售给废品商处理	5	废品商
粉尘喷淋塔	循环装置	粉尘喷淋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9	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置	9	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	4.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6.09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4次/年	T/In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废密封剂	HW13	900-014-13	6.24	刮洗	固态	密封剂	挥发性有机物	12次/年	T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机油	液态	油	油	1次/年	T/In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清洗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刮洗、维修	固态	密封剂、油	挥发性有机物、油	12次/年	T/In	危废间	危废商处理
包装废物	废塑料料制品/废纸	06/04	5	/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废品商处理
粉尘喷淋废液	其他废物	99	9	喷淋塔循环装置	液态	有机物、粉尘	有机物、粉尘	6次/年	/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间	10m ²	袋装	10t	1年
	废密封剂	HW13	900-014-13		10m ²	桶装	10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m ²	桶装	1t	1年
	清洗废物	HW49	900-041-49		5m ²	桶装	5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治

现有厂房为1栋1层高建筑，1#厂房本项目使用8-10层，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控制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现有厂房生产车间、现有厂房化学品仓库、现有厂房危险废物临时存储仓库等功能单元。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如下：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厂房内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和1#厂房8-10层。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如下：防渗层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非污染控制区

对于项目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非污染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3) 防渗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a.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防渗钢筋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耐腐蚀，且无裂缝。

c. 混凝土表面涂上防渗漆层。

d. 仓库内设计堵截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

学品相容；地面与群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e.化学品仓库内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划分，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 I 类，确定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由于项目特征因子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别，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的特点，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本项目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于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分别在枯水期及丰水期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质量标准
厂区现有厂房旁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甲苯、二甲苯、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2-}	每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成分中含 0.1-1%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密封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清洗废物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43505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5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²⁾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依据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含 0.1-1% 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0.45 (按最大储存量)	5	0.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废活性炭	/	16 (按最大储存量)	50	0.32	
废机油	/	0.2(按最大储存量)	2500	0.00005	
清洗废物	/	1.25	50	0.111	
项目 Q 值 Σ				0.43505	——

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生产车间	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含 0.1-1% 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 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丁烷储罐、管线闸门接口、管道系统、泵、切断阀等的检查, 定期检修维护, 按规范操作; 一旦发生泄漏应关闭闸门, 加强车间的通风, 气库、发泡区等禁止明火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密封剂、废机油和清洗废物等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 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含 0.1-1%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废密封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清洗废物，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DA004	颗粒物	投料时由夹层内的投料口投放至料罐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头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分别经 1#~3#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引至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离地 15 米）、DA004（离地 32 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DA005	TVOC、非甲烷总烃	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再经 1#~3#冷凝+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 2 个排气筒 2 高空排放（DA002（离地 15 米）、DA005（离地 32 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东面、北面和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含 0.1-1%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废活性炭、废密封剂和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出售给废品商处理；粉尘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工业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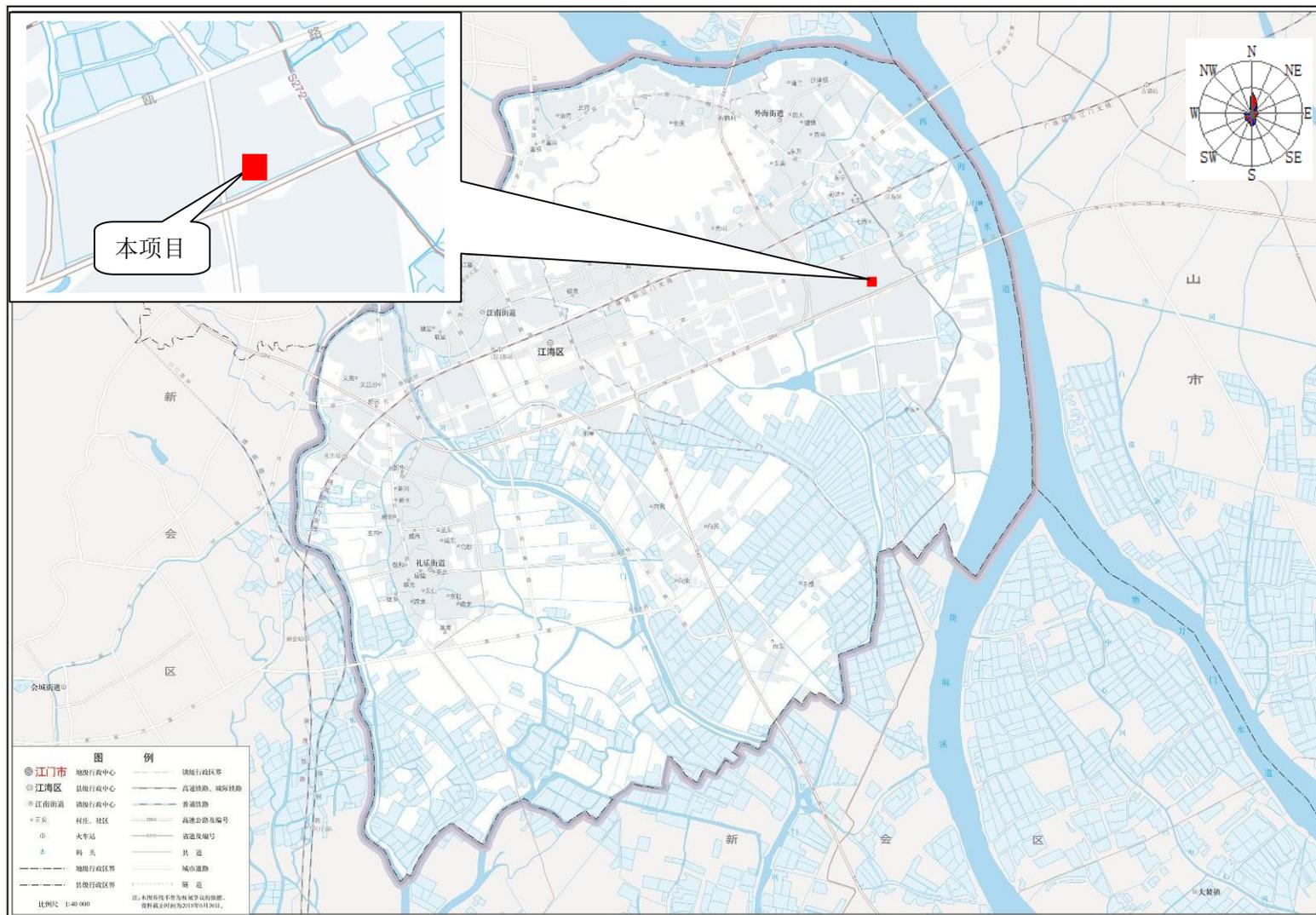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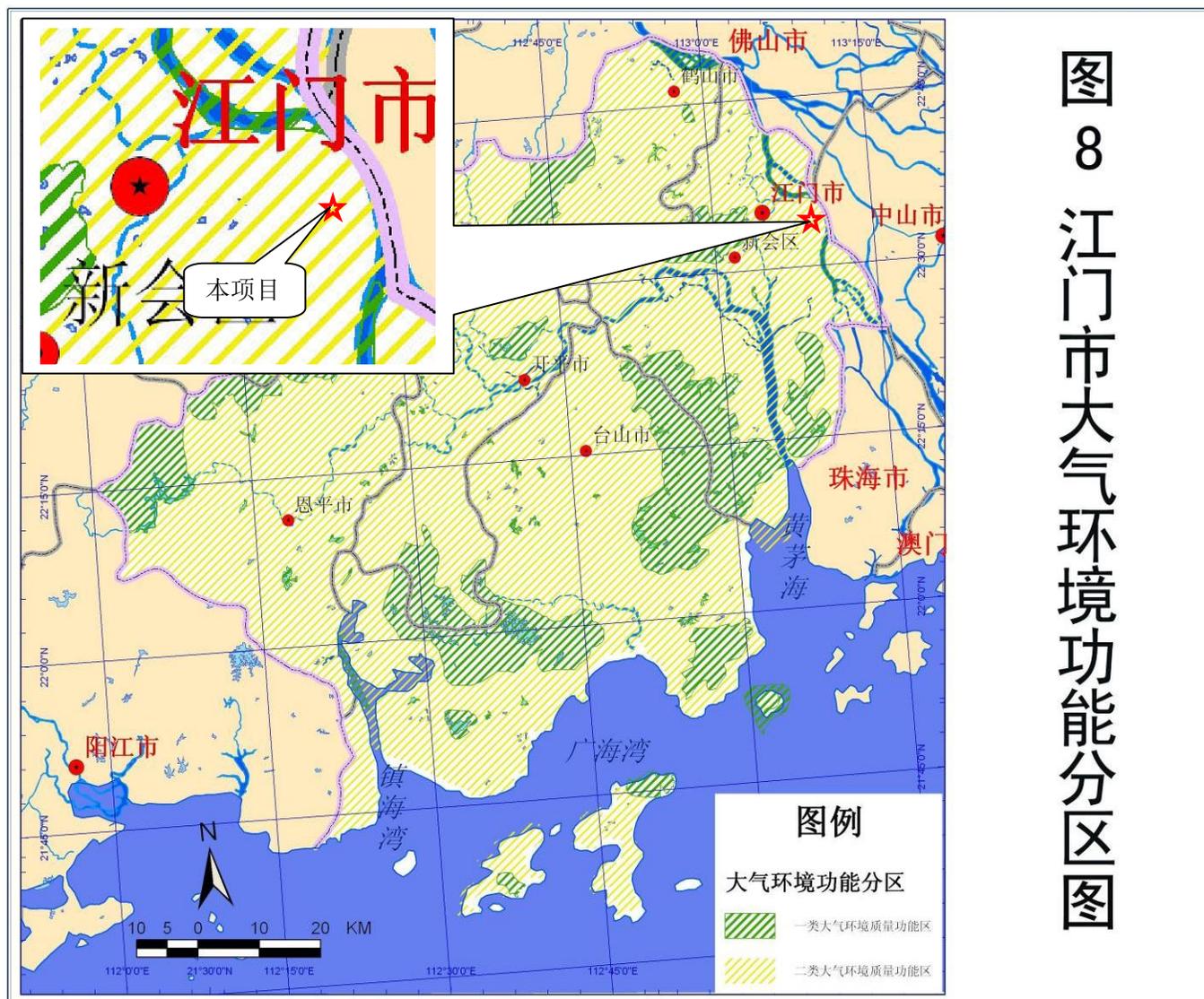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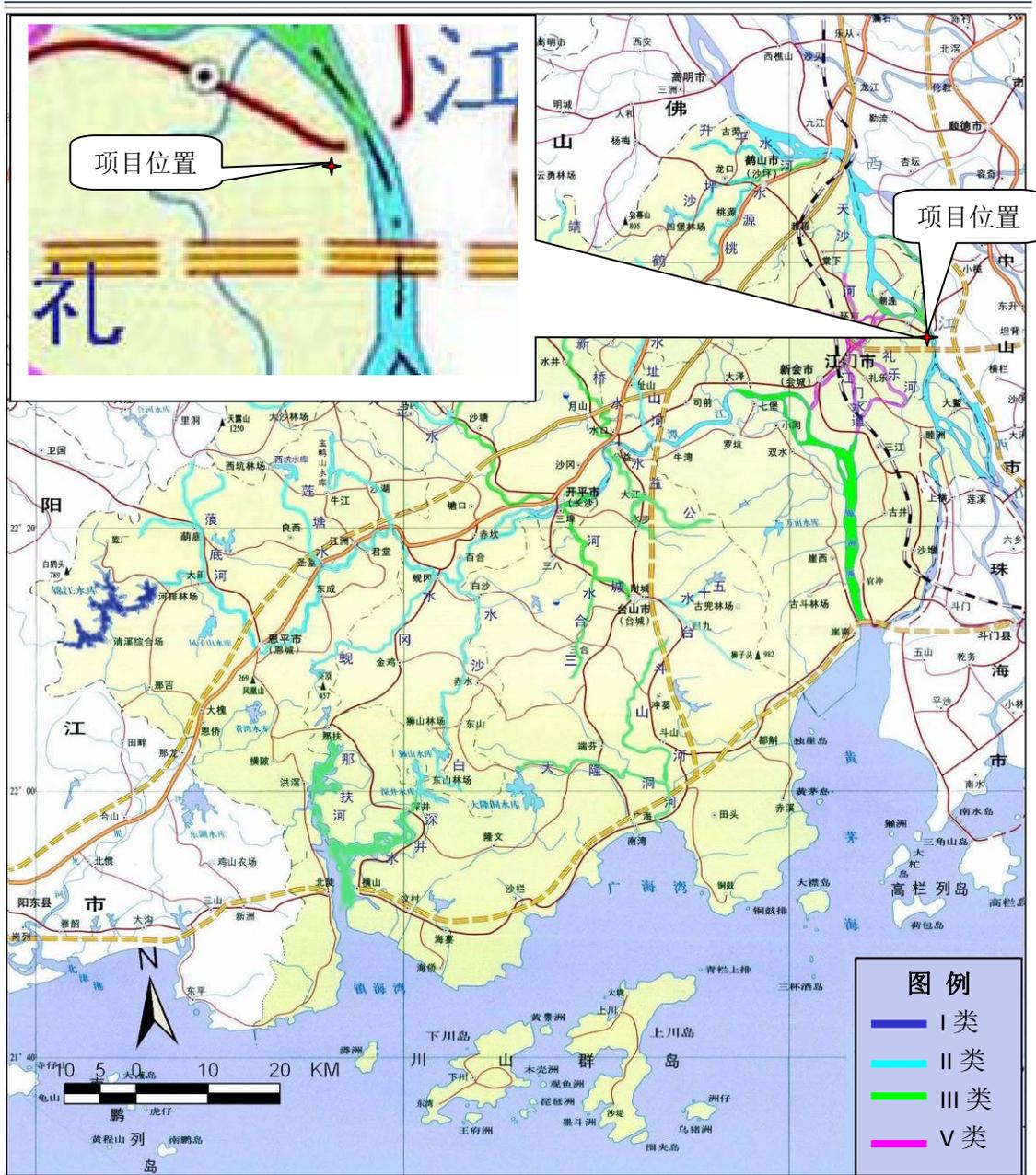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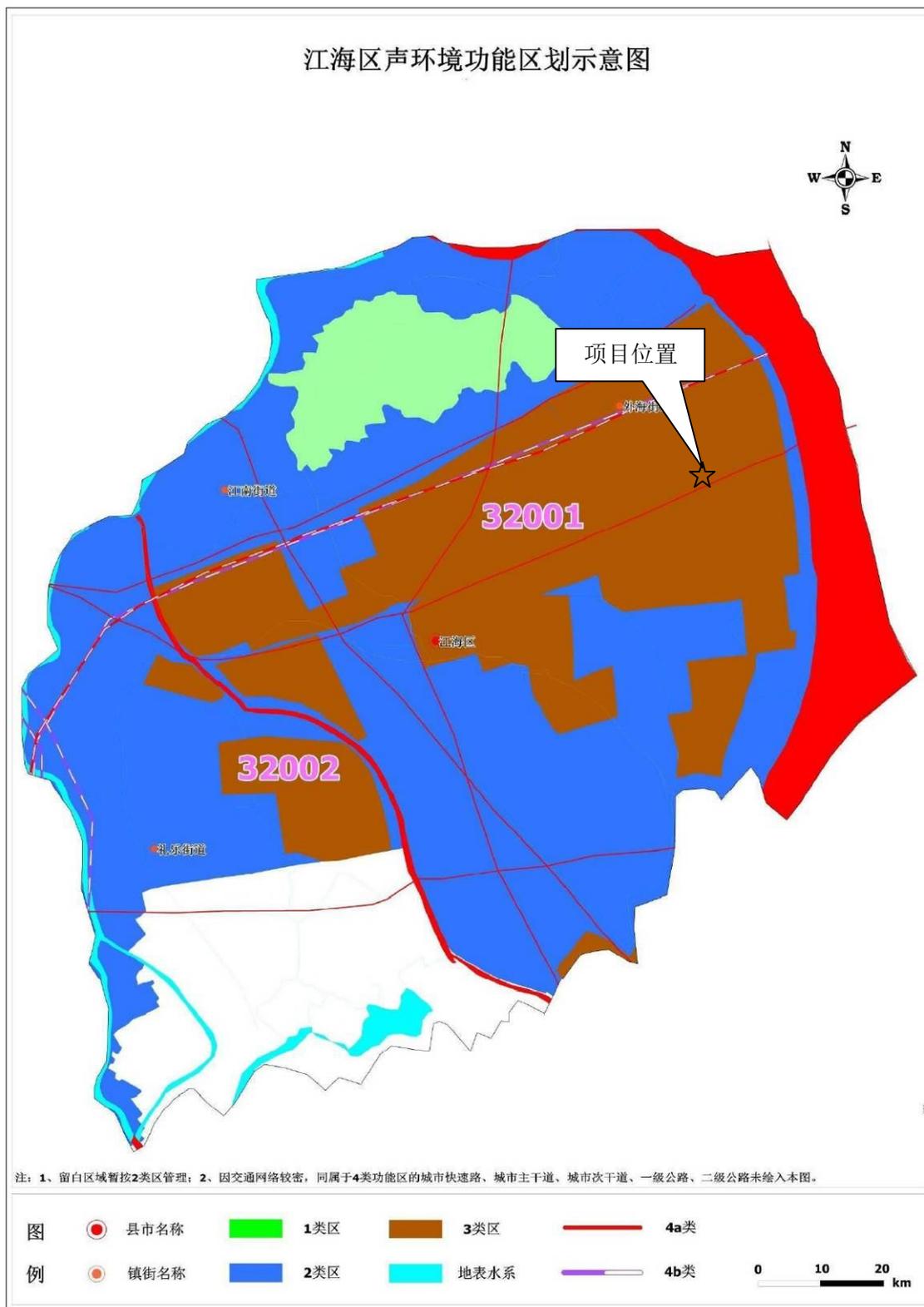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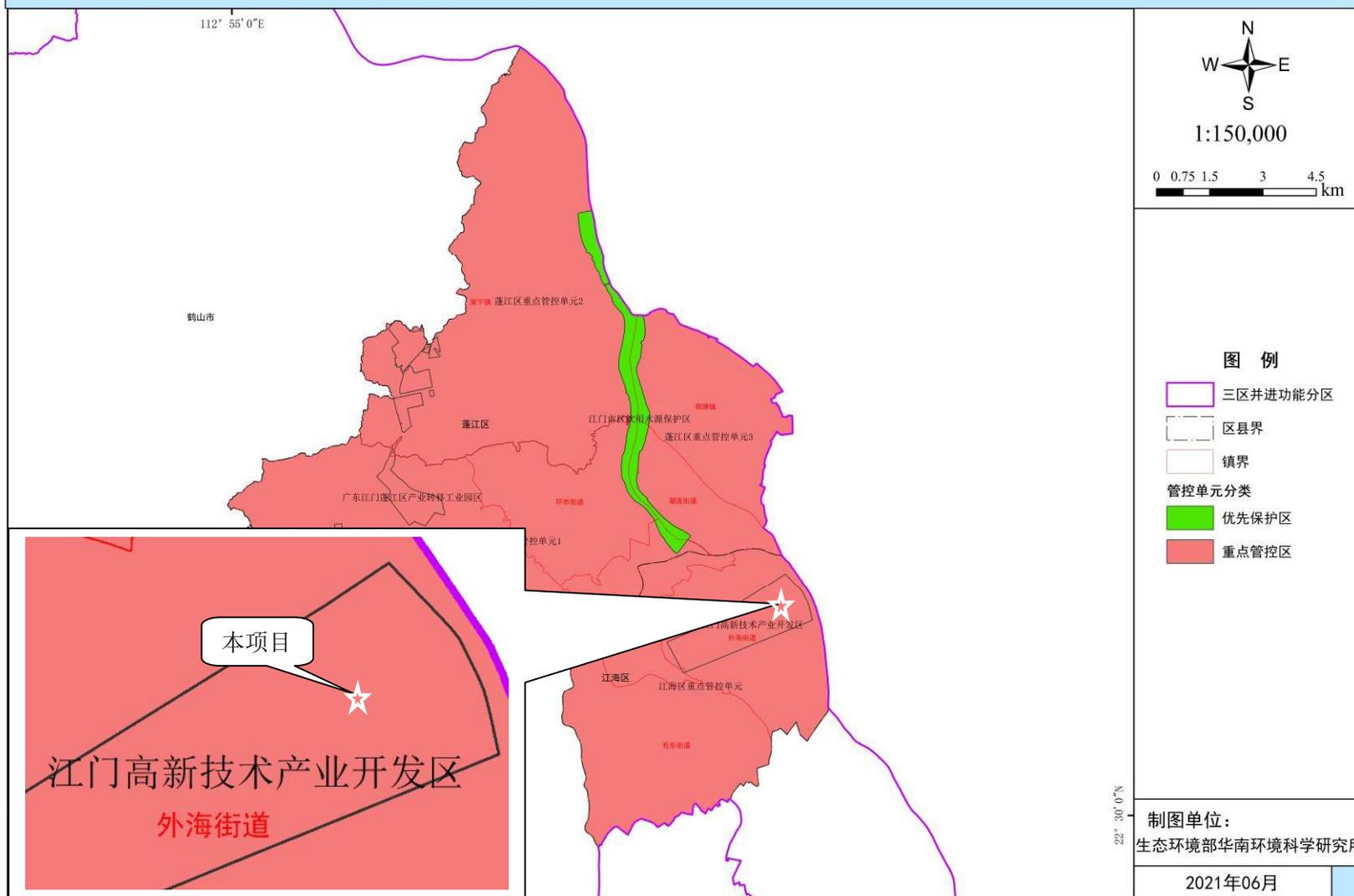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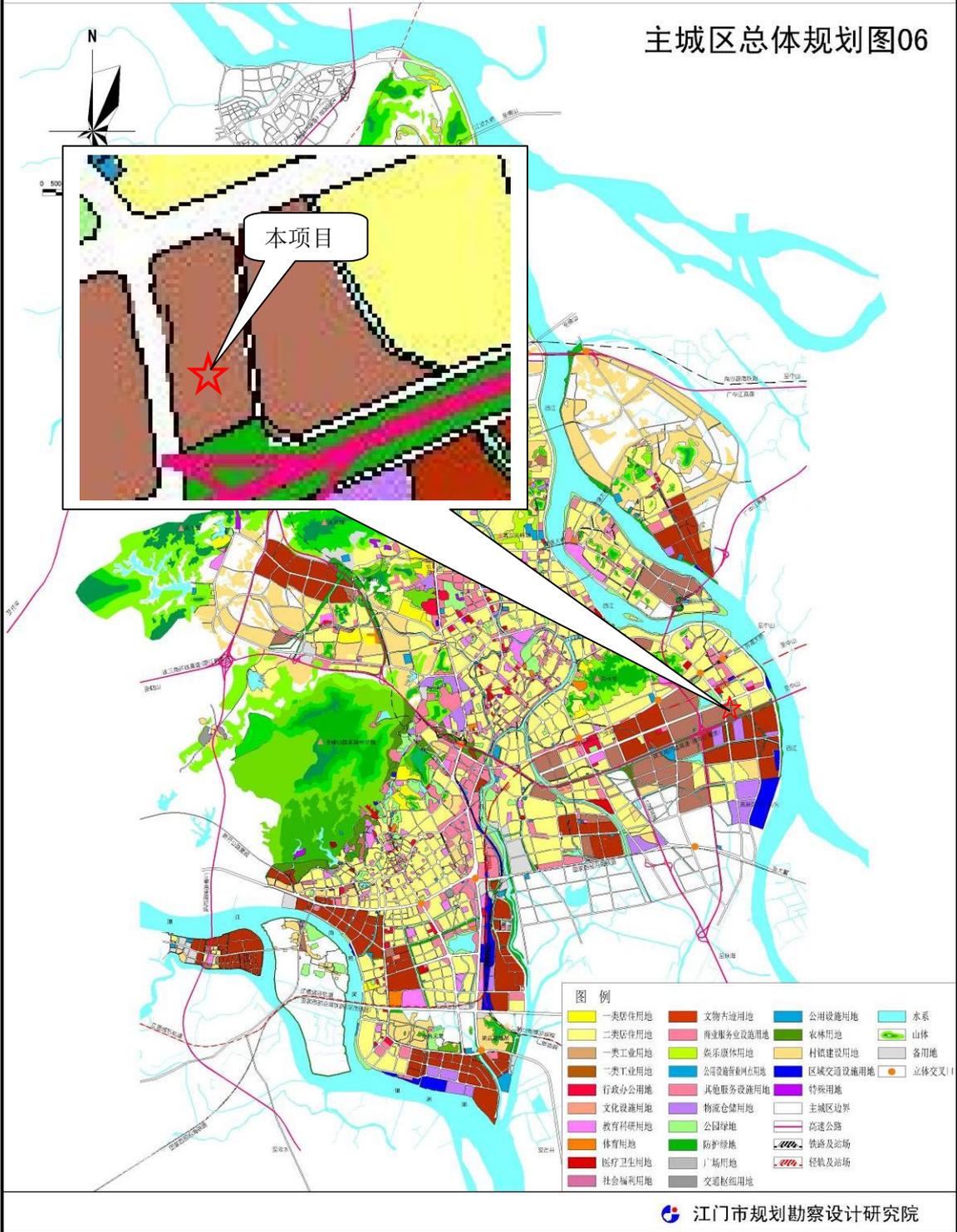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环境）



附图 2-6 江门市“三线一单”——新会环境控制单元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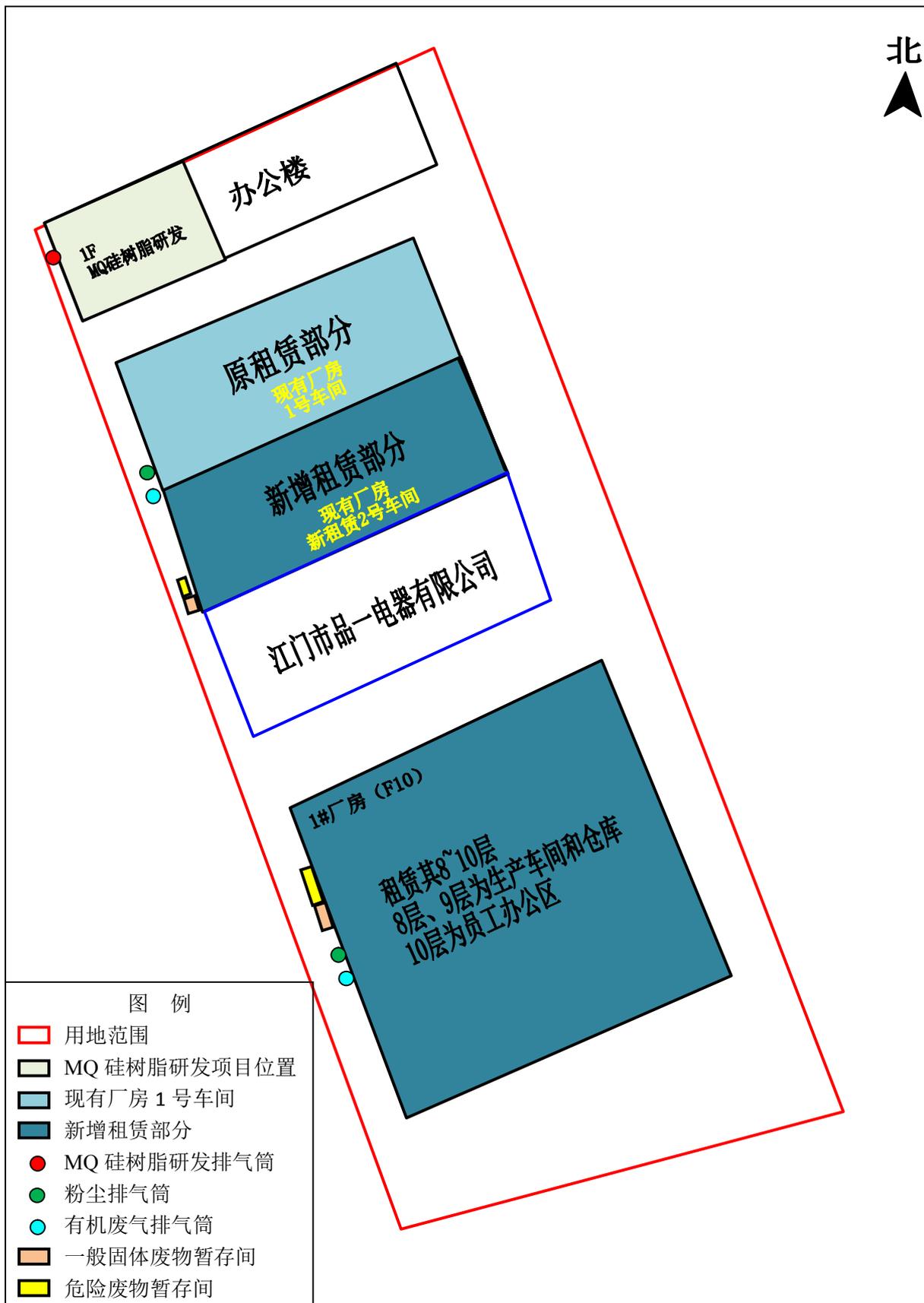
附图 2-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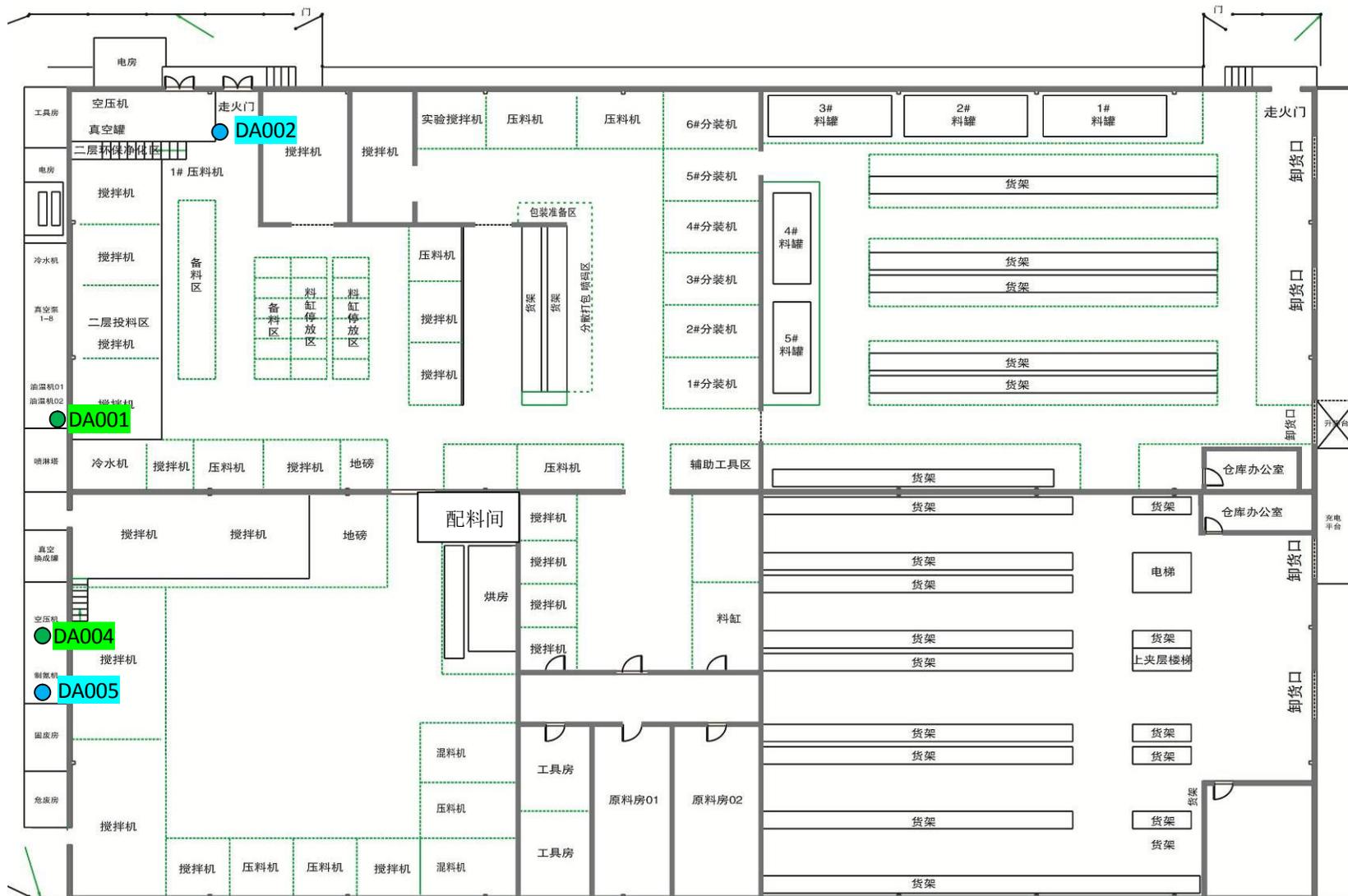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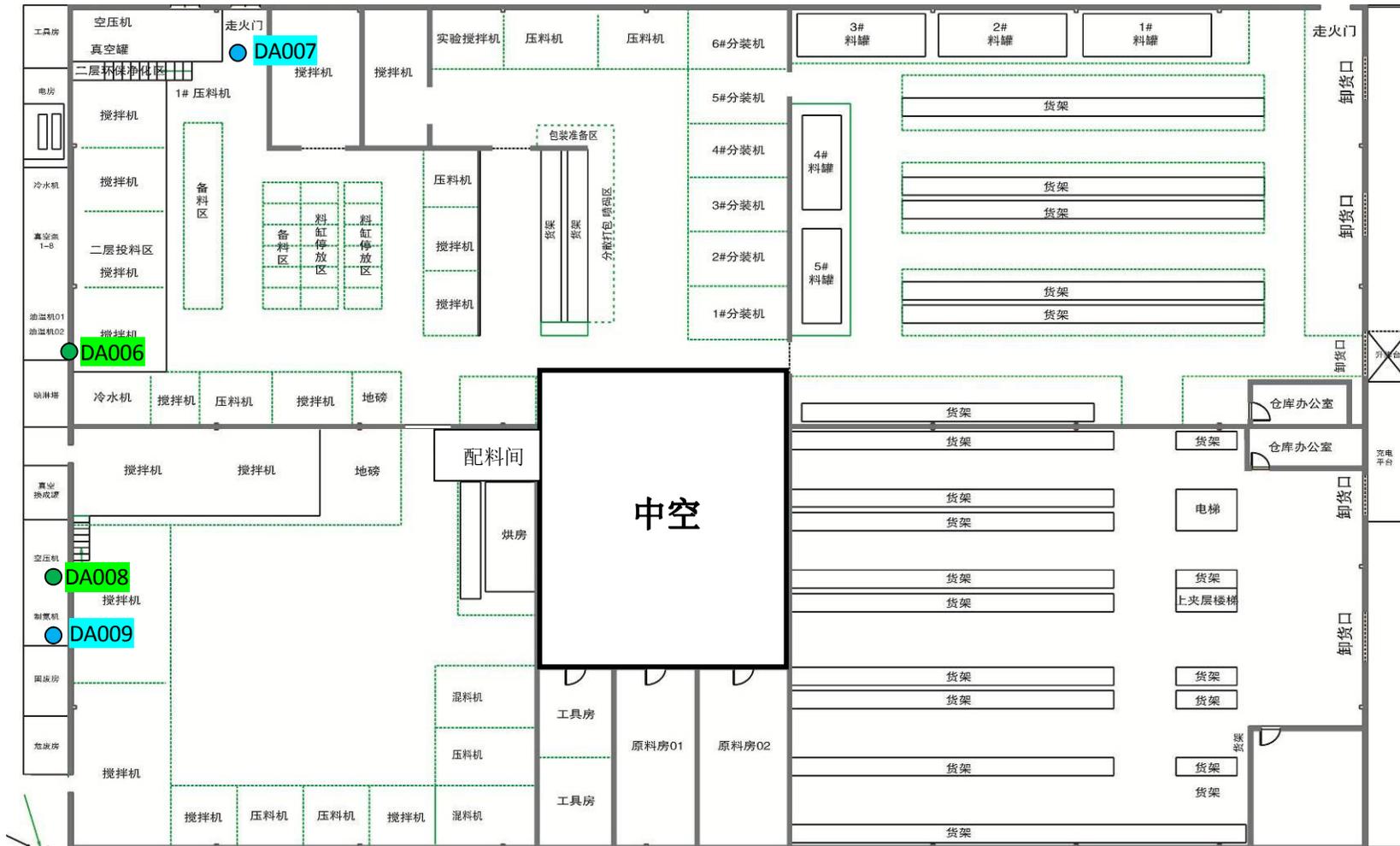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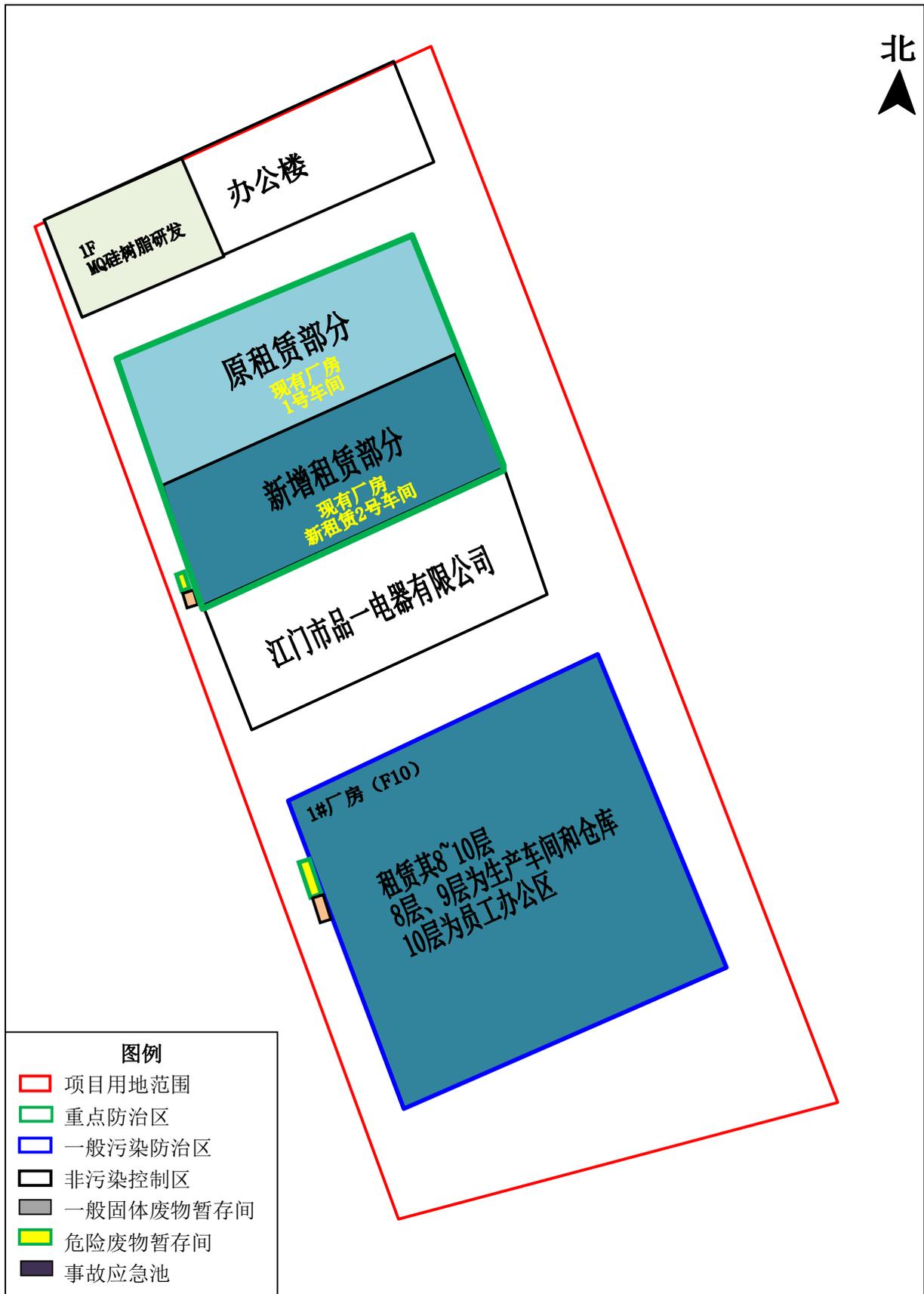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用地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现有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 1# 厂房 8、9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治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94019701L</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p>（副本）（副本号：1-1-1）</p>	
名称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双武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粘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2幢1#仓
登记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p>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海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012198号

名称：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4019701L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万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唐双武	432*****4411
唐勇攀	432*****4458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唐双武	432*****4411
唐勇攀	432*****4458

特此通知。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粤 (2021)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29858 号

权利人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 008007 GB00011 F0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0057.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307.40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9年04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属性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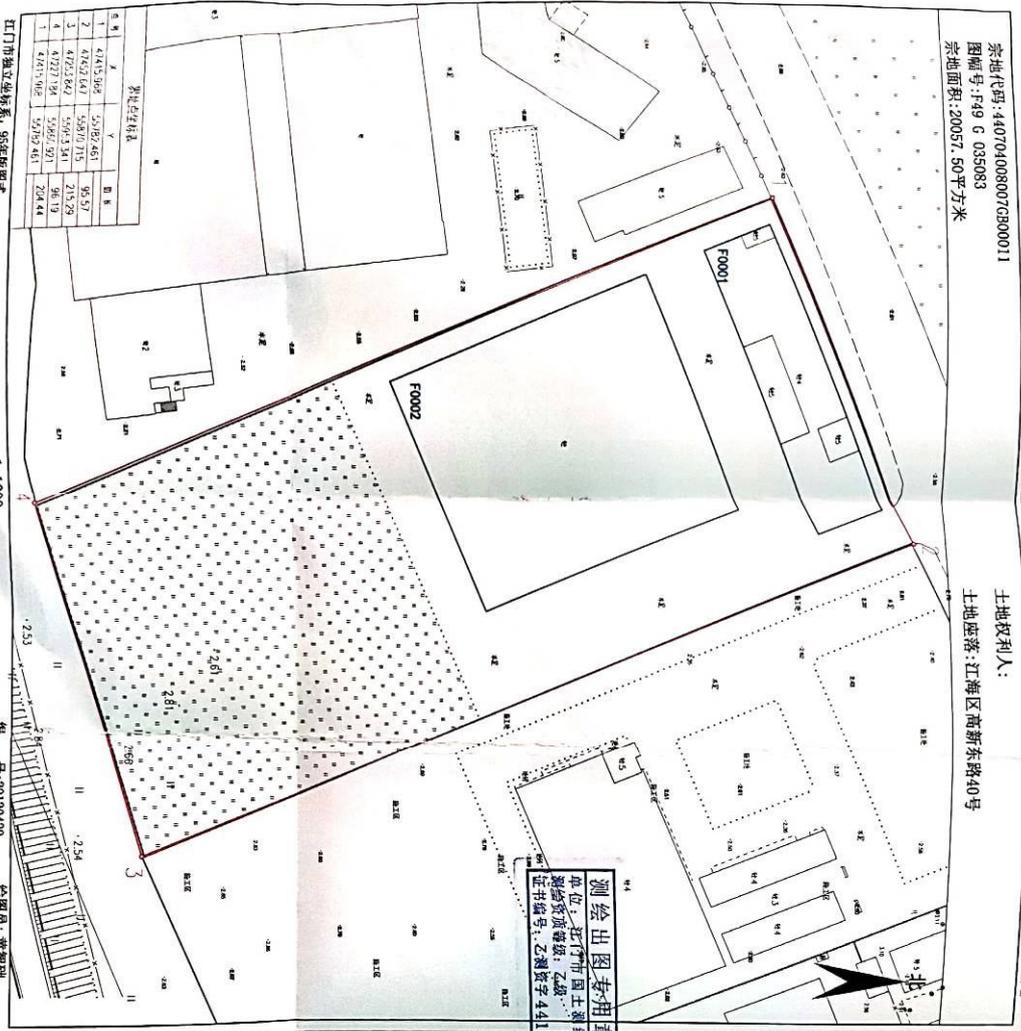
附 记



宗地图

宗地代码: 440704008007GB00011
 图幅号: F49 G 035083
 宗地面积: 20057.50平方米

土地权利人:
 土地座落: 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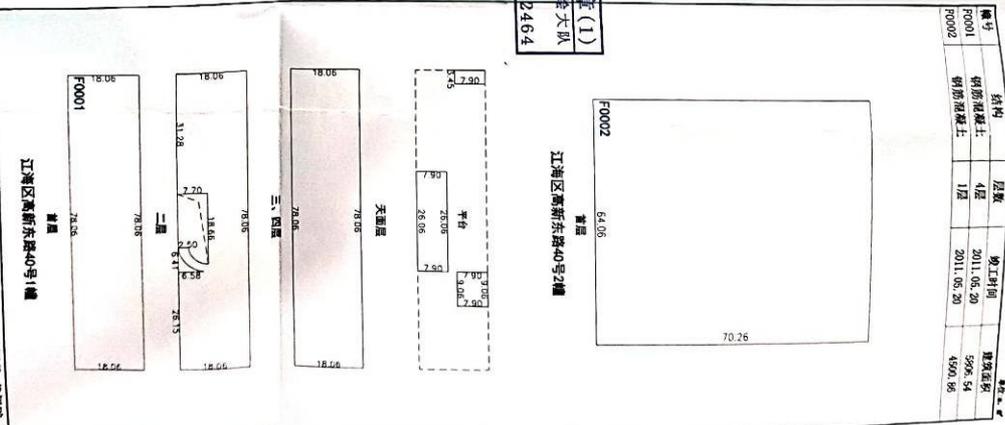
江门市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比例尺: 1:1000
 绘图日期: 2021.01.25
 审核日期: 2021.01.25

点号	X	Y	面积
1	414539.6	52827.461	95.57
2	414524.4	52807.715	215.28
3	41221.824	52861.541	224.44
4	41221.198	52861.591	
5	414539.6	52792.461	

测绘出图专用章(1)
 单位: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2464

幢号	层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F0001	4层	2011.05.20	596.54
F0002	1层	2011.05.20	4591.96



附图转绘
 比例尺: 1:1000
 绘图日期: 2021.01.25
 审核日期: 2021.01.25

附件4 租赁合同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租赁合同

承租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LWL-2021.010101
合同期限： 2021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邝芬芳
电话: 15913666162
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1 幢 5 楼

乙方(承租方):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阮淑芳
电话: 13536133868
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 仓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租赁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在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内自编 1# 仓 出租给乙方使用，该 1# 仓 区为 合法生产 用途。该 1# 仓 甲乙双方同意按建筑面积 3008 平方米计算租金。甲方保证该 1# 仓 区权属清楚。

第二条：租赁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具体租赁期限及每月租金

2.1 1# 仓 区租期从 2021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止。

2.2 租金合计每月人民币 (RMB¥27641.9 元)，合计大写：¥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2.3 综合管理费：包括租用物业外部保安、公共卫生清洁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月租金内，不用另外支付。

2.4 每月租金和管理费共计 ¥27641.9 元 (¥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第 2 页 共 9 页

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5 租金以及管理费每隔两年按 10% 递增。

2.6 电费：该 1#仓 区设有独立计量电表，电费的收取标准按 1.1 元/度，每月电费根据实际用量计收。

2.7 水费：该 1#仓 区设有独立计量水表，水费的收取标准 4 元/立方米，每月根据实际用量计收。

2.8 乙方自行承担因使用该 1#仓 区物业及在该 1#仓 区进行业务经营而依法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及税款。

2.9 因乙方延期交费所产生的一切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倘若乙方未能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租金、综合管理费、电费、税费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讨欠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费用、违约金、手续费、甲方损失、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2.10 本条所约定租金及费用（包括水电费）均不含税，甲方开具税务发票按开具发票时税务部门核定的税率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55000 元整（大写：¥伍万伍仟元整）作为合同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经甲方验收建筑物后，且乙方付清水电费、税费、工人工资、租金等全部应付费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3.1 支付的合同保证金在《租赁合同》期内不得作为对月租金或其他费用的付款。

3.2 作为合同保证金，乙方如在承租期未届满时擅自退租，则视为乙方毁约并放弃收回此项合同保证金之权利，甲方不予退回上述合同保证金，以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3 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在 10 天内将该 1#仓 区 物业全部门房锁匙交还给甲方并搬出；若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未搬离并交还全部门房钥匙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中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分租赁物业中的物品，且甲方有权没收合同保证金并追讨相关损失。

第四条：租金支付时间及租赁物移交

第 3 页 共 9 页

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在签订本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月租金在上月的25日前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按甲方指定方式缴清下月租金、下月综合管理费、上月水电费以及其他应缴费用，逾期缴交者，则乙方应从到期日第二天起至清偿之日，每拖欠一日，按拖欠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果逾期七天乙方仍拖欠上述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向该 1#仓区 物业供电、供水。如果逾期 30 天，乙方仍拖欠上述款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即可终止该合同直接收回该 1#仓区，且不退还未收的合同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甲方清除该 1#仓区 内物品或任何装置的清理费以及将该铺恢复原状的费用和违约赔偿。

4.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乙方交纳合同保证金后 五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

4.2 在交付之前（以实际交付的时点为准），与租赁物相关之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装修及维护

5.1 甲方提供的物业及所有设施，乙方必须加以爱护，不得随意改变或损坏物业主体建筑，否则，乙方应按价赔偿。乙方租用期间在本租赁物单元内进行装修、水电等工程需经甲方审核其方案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乙方保证施工期间人员安全并雇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队进行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部承担责任，但如果甲方被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要求甲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承担完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2 乙方如需在该单元进行冷气、消防及电器的装修、维修或改动等工程，必须由甲方的承建商承办及施工，所需要费用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授权之人员有权进入该租赁物单元内，以实施维修、保养、环境保护、保安、消防或其他安全措施，或改善对建筑物的管理。乙方对甲方工作应给予相应的合作。

5.4 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在建筑物中或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该 1#仓区 除外）或在附近土地上或其他地方建造的建筑物内进行任何改建，拆除翻新或扩建工作，亦可变动或改建建筑物内的走廊、通道或其他公共区域。

5.5 乙方不得在甲方所有物业内制作广告、招牌及张贴告示拉横幅，如有需要必需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租赁期内，甲方只提供该单元原有的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如不能满足乙方使用时乙方需完善加设，乙方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其报装费、安装费等由乙方负责。该单元内消防设施的维修费用及损耗由乙方负责。

6.1 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原有水/电设施给乙方使用；如乙方增加水/电负荷的，乙方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其报装费、安装费等由乙方负责。

6.2 租赁期内，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或建筑物本身工程质量造成结构性损坏，导致乙方不能对该建筑物正常使用，甲方应即时进行修复，其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6.3 乙方需要办理工商、税务等商事登记业务，甲方需配合工商、税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6.4 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则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临时建筑物和水、电设施可由甲方选择是否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甲方不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则前述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

6.5 甲方只负责租赁物业外部的公共地方的物业管理和保安工作，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或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损坏或伤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没有如期、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或管理费，拖欠任何款项逾期七天的，甲方无需通知即可对其他任一或全部租赁物采取停水或停电等措施，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责任及权利

7.1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 5‰收取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的，则视作乙方实质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的租金、滞纳金及其他赔偿。

7.2 租赁期内，该单元租赁物因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按时结清。

7.3 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得在该单元内从事违法的活动、不收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规定的违禁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军械、火药、磺硝等。汽油及挥发性之化工原料，或有爆炸性之危险品，均不许存放该铺之内任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何地方，倘经发现，即报有关部门究办。如有违反，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甲方因此被法院判决、行政命令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4 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该租赁物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

因乙方擅自增建、改建的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或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7.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建筑物转租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将该建筑物转租第三方，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由于乙方转租给第三方导致建筑物的内部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7.6 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其环保、消防要符合本地区的规定，并须负责缴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应缴的费用；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7 租赁期间，乙方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及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并且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搬迁，乙方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劳动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劳动局有关部门，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

7.8 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建筑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7.9 租赁期内，如发生失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0. 在租赁期内，乙方（员工）所使用的车辆不可停放过夜，甲方不承担管理责任。

7.11 租赁期内，若甲方物业产权权属发生改变，甲方应将权属变更的情况告知乙方。

7.12 租赁期满前 60 天，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约。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7.13 租赁期内，乙方不在租赁物业范围内饲养任何动物或进行可能对物业的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且乙方在该单元中所产生的垃圾、废物需自行马上清理。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8.1 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甲方要把合同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 6 页 共 9 页

地址：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8.2 租赁期内，甲方违约解除合同需向乙方赔偿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8.3 倘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雨、火灾、战争、动乱或其他自然灾害，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长达六十（60）天以上，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回保证金或预缴的实际未产生的任何租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9.1 租赁期内，因乙方违约中途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并赔偿相应中介费用，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无权在租赁期间单方终止本合同。

9.2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没收保证金，并依法追收乙方拖欠款项、滞纳金及 9.4 条所约定。

9.3 若由乙方、乙方的雇员或乙方授权之使用人的行为或过失，给甲方、其他租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就该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该单元。

9.4 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的，需要向甲方赔偿损失，剩余租期超过 6 个月的，赔偿数额按 6 个月租金计付；剩余租期不满 6 个月的，赔偿数额以剩余租期租金。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已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的，则视作乙方实质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在七（7）天之内（包括公共节假日）除 10.2 所述物品外将其所属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电器、家具），搬离甲方物业，逾期即视为乙方已放弃其享有这些物品的权益，且甲方有权处理这些物品，乙方应承担甲方清除这些物品或任何装置的清理费以及将该单元恢复原状的费用。

第十条：《租赁合同》的终止

10.1 租赁期满或经协商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或提前终止时七（10）天之内（包括公共节假日）将该 1# 仓区交还给甲方。

10.2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不得拆除该铺装修设施（包括天花、地面地毯、门、窗、墙身及所有不能移动的固定装修），装修归甲方所有。

10.3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倘若乙方未能在七（7）天之内（包括公共节假日）除 10.2 所述物品外将其所属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电器、家具），搬离该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单元，逾期即视为乙方已放弃其享有这些物品的权益，且甲方有权处理这些物品，乙方应承担甲方清除这些物品或任何装置的清理费以及将该铺恢复原状的费用。

10.4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装修该单元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或乙方发生的搬迁费。

10.5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若乙方使用甲方租赁物地址注册工商登记，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或提前终止前将工商登记进行注销或迁出，否则甲方不退回合同保证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每月租金收取乙方租赁费。

第十一条：免责解除合同

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非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相应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费归甲方。

第十二条：保险

乙方须对风灾、水灾、火灾、盗窃及意外投保相关保险。由风灾、水灾、火灾、盗窃及意外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赔偿。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政府之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一半，合约验证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内容、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13.3 甲乙双方若名字变更，本合同条款不受影响，仍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十四条：条款的分割性

本合同的条款均为可分割且相互独立之条款，并且，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失去强制性，均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强制性。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本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六条：通知

如有任何通告或诉讼文件，经由邮局挂号寄出或按地址送递，或由德龙公司将该文件标贴在易于发现之适当地点，作为乙方已收到该文件。若双方发生争议，非违约

广东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方向法院起诉，法院可按合同约定联系地址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保密条款

本合同条约除具有直属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督机构及该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律师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相关信息及条约，否则视为实质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对租赁物存在其它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政府部门登记备案的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10.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10.1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备〔2018〕7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 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及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2幢1#仓，主要从事硅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年产硅胶50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压料机10台、自动分装机7台、搅拌机7台等。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搅拌粉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搅拌、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三）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硅胶、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论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QHT-A20171009023)表明，项目生产作业期间，该厂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

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备案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环保备案。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按环保备案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7号

关于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 仓，主要从事硅胶生产工作，年生产硅胶 500 吨。企业现拟拟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MQ 硅树脂的研发实验室。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0〕2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实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海环验〔2020〕34号

关于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MQ硅树脂 研发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MQ硅树脂研发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MQ硅树脂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2幢1#仓，于2019年8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MQ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在2020年2月5日以《关于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MQ硅树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7号）文件对项目给予批复。建设单位已对该项目完成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搪瓷反应釜2台、不锈钢反应釜2台、捏合机1台等，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二、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有机溶剂等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环评要求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8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94019701L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594019701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40号2幢12#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94019701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引用监测报告

①《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簞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公网安备：44070302000670 ICP备案号：粤ICP备14002492号 网站标识码：4407000007



邑政公开政务微博



江门政府网政务微信

②大气特征因子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1 - 10] 140H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 仓		
采样日期	2021.10.28-10.30	分析日期	2021.10.28-11.03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TSP	项目所在地 G10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吕日恩、张秀娟、胡翠冰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项目所在地 G1○	2021.10.28	多云	西北	1.8	20	101.8
	2021.10.29	多云	西北	2.1	20	101.7
	2021.10.30	多云	西北	1.9	19	101.7

备注: 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TSP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备注: 1、采样位置见附图。
2、测点位置由客户指定。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 陈婉玲
签发: 张波

审核: 曾晓敏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11.04

报告结束

② 《2021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2021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十一	流入潭江 未跨县 (市、 区)界的 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Ⅳ	Ⅳ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Ⅳ	Ⅲ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Ⅲ	Ⅲ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Ⅳ	Ⅱ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0)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Ⅳ	Ⅲ	--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1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送样检测

检测类别：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 2 幢 1#仓

报告编号：CNT202200305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5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李卓纯 审核人：温振发 签发人：余嘉坤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CNT202200305

一、基本信息

接样日期	2022-01-20
分析日期	2022-01-21
分析人员	林钊如、杨培钰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三、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4

报告结束



附件 14 评估意见修改对照表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50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
和光固化胶 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回应	页码
1	结合高新技术园区的批复,完善入园相符性分析	表 1-2 已补充入园相符性	2-3
2	完善项目涉 VOC 物料的政策相符性。	表 1-3、1-5 已补充 VOC 相关政策	P8、P10
3	核实储罐储存方式和水平衡。	表 2-9 备注已说明储罐方式,表 2-12 及图 2-1 已核实更新	P30 P34-35
4	补充完善生产工艺,重点是理清单、双组份产品的不同生产工艺,核实是否存在化学反应。	工艺流程部分已细化各种产品工艺,并说明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P36-4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	/	/	0.596	0	0.610	+0.596
		VOCs	0.1987	/	/	0.729	0	0.9277	+0.729
		二甲苯	0.0095	/	/	0	0	0.0095	0
		氯化氢	0.0034	/	/	0	0	0.0034	0
		硫酸雾	0.004	/	/	0	0	0.004	0
废水		COD	0.080	/	/	0.053	0	0.198	+0.118
		氨氮	0.004	/	/	0.002	0	0.009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碳酸钠包装 材料	1.01	/	/	5	0	6.01	5
		碳酸钠/硫酸 钠晶体沉淀	0.726	/	/	0	0	0.726	0
		工艺废液	0.27	/	/	0	0	0.27	0
危险废物		废硅胶	2	/	/	4.24	0	6.24	+4.24

	废活性炭	1.7	/	/	24.39	0	26.09	+24.39
	含油抹布	0.05	/	/	0	0	0.05	0
	废机油	0	/	/	0.2	0	0.2	+0.2
	清洗废物	0	/	/	15	0	15	+15
	废酸	0.1	/	/	0	0	0.1	0
	危化品包装物	0.5	/	/	0	0	0.5	0
	实验室清洗废液	39	/	/	0	0	39	0
	碱液喷淋塔废液	6	/	/	0	0	6	0
	粉尘喷淋废水	6	/	/	3	0	9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